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2016年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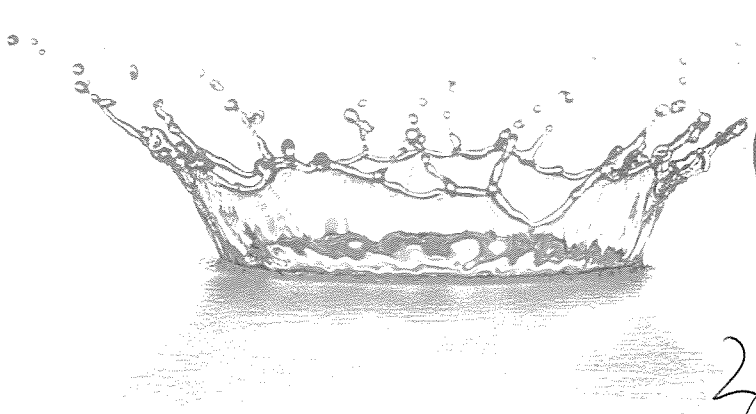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處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HUA XIA BANK CO., LTD.

目 录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6	重要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91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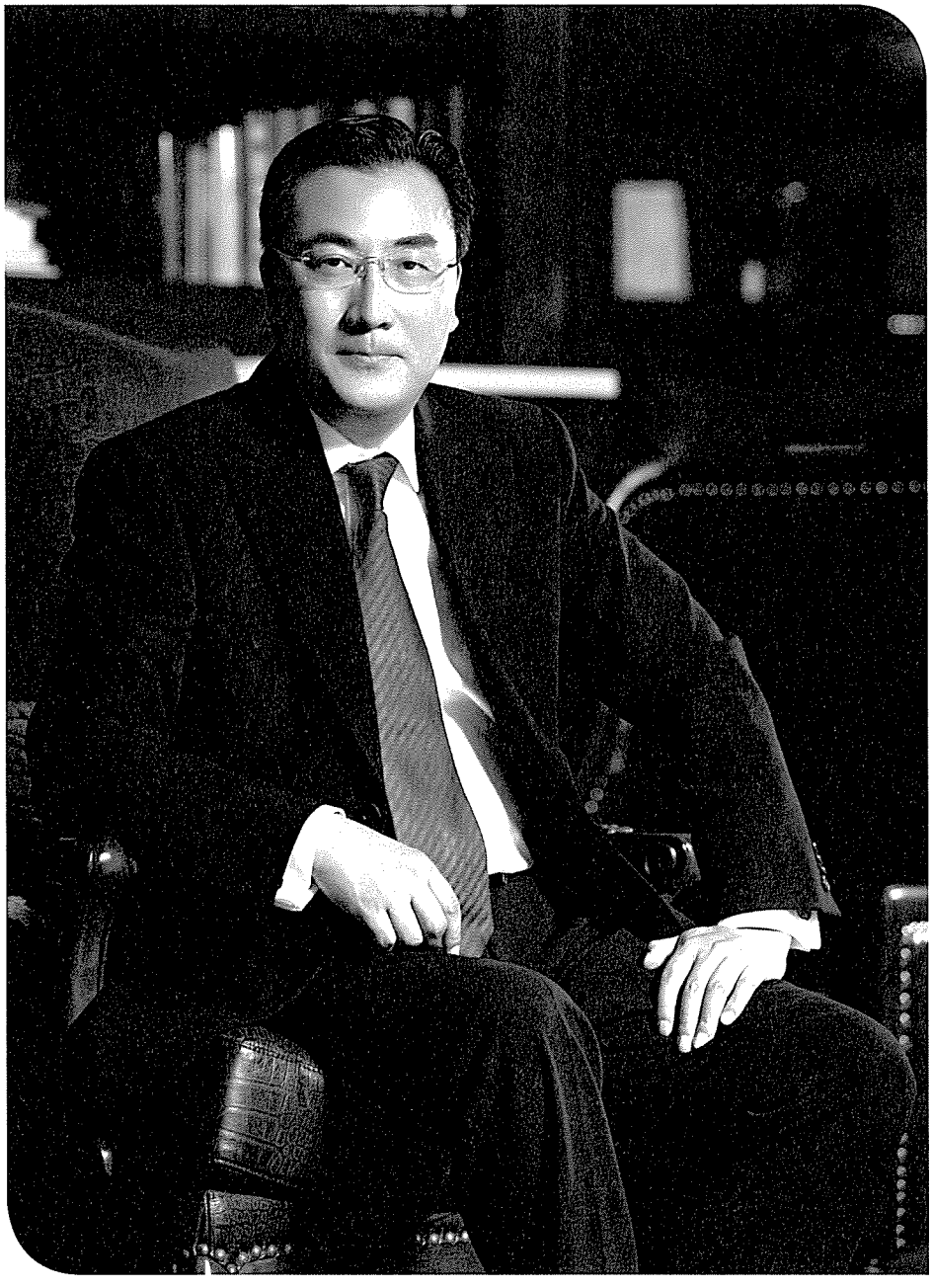

董事长：李民吉

董事长致辞

2016年，华夏银行积极探索，努力进取，全面完成了2013年至2016年四年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一般性存款占比、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从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提高到同业平均水平，投行、资管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对利润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总资产和一级资本分别从位列全球银行第97位和第111位上升到第72位和第79位；机构网点从475家增加到886家，覆盖35个省市区、96个大中城市。

金融服务不断深化。公司、个人、小微等客户数量较快增长，积累了一批有效客户，小微企业业务特色化经营积累了初步经验；形成了年审制贷款、华夏ETC卡、京津冀协同卡等具有特色的产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银行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持续优化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功能，积极开展跨界合作，互联网获客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华夏银行经营管理和规范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守住了风险底线，员工队伍和和谐银行建设也取得很大成绩。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内外部认可度得到提高。

2017年，我们将执行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坚守风险管控底线，努力把握发展机遇，在转型发展、结构调整、改革创新等关键领域积极进取，有所作为。

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市场化改革，坚定推动华夏银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把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纳入公司治理之中，保证党对华夏银行的绝对领导，同时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交相互动，形成合力，开创华夏银行工作的新局面。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融入当地经济发展的主流。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既要认真服务国家三大发展战略，又要更加主动地融入各地政府项目和经济发展的主流，因地制宜，处理好“大而强”和“稳而优”的关系，在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中实现自身的健康发展。

突出自身特色，发挥业务亮点。服务中小企业是我们的特色和亮点业务，我们将力争将其打造成华夏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倡导价值引领，做好产品、区域和客户的结构调整与配置，保持全行资产规模有效增长。

加强精细化管理，做好专业化服务。运用资产负债表管理和管理会计等手段，带来全面价值管理新理念，力争从产品专业化到行业专业化再到人才专业化上，形成专业化的金融服务的比较优势。

加强不良资产管控，提高化解风险的能力。我们将有计划、讲实效、多渠道地想办法化解不良资产，建立起一支专业化、有执行力的队伍，力争有能力去处置市场上的各种“特殊机遇资产”。

做好新规划，探索综合经营和金融科技战略。华夏银行的新规划将充分体现华夏银行的资源禀赋，契合全行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重点对综合化经营和科技金融理清思路，摆好布局。

再次感谢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对华夏银行的大力支持！

董事长：李民吉

行长：张健华

行长致辞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华夏银行实施四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多重困难与挑战，华夏银行坚决贯彻中央、北京市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谋发展，改革创新促转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行，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全行总资产达23,562.35亿元，增速为16.61%；利润总额达262.43亿元，增速为4.12%；不良贷款率1.67%，不高于同业平均水平；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全面完成四年规划的各项指标。总资产和一级资本分别上升至全球银行第72位和第79位。

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低成本存款占比增加，存款付息率好于同业平均水平。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一般性存款占比、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到同业平均水平。投行、资管等新兴业务对利润贡献度不断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普惠金融迈出实质性步伐。

产品创新不断加强。债券承销、信贷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取得重大突破；信用卡、老年金融、出国金融、菁英贷、积金宝等产品服务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年审制贷款、网络贷、房抵贷、电商贷等创新业务快速增长；现金管理工具箱系列产品、“投融顾信”一体化金融服务方案深受客户青睐。

服务渠道建设加快。机构网点达886家，覆盖了35个省市区、96个大中城市。信用卡专营机构实现38家分行全覆盖。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升级推出“华夏龙网+”品牌与移动银行4.0版本。平台搭建与跨界合作成效显现，网上支付交易量达到2,743亿元。首款智能发卡机器人正式上线，智慧社区、有车一族金融服务生态区建设启动试点。与140多家国内金融机构及1,572家代理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全年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提供信贷支持440亿元。业内首创的京津冀协同卡发卡超过100万张。北京、天津ETC卡市场占有率保持业内第一。与世界银行合作的“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顺利落地，碧水蓝天产业发展基金投放近23亿元。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定位，累计投放700多亿元支持基设施建设。北京分行中关村管理部有效支持科创、文化产业发展。

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深化。全行28家营业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全国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总行获评“文明规范服务突出贡献奖”。持续开展“华夏之星”小企业菁英训练营活动，捐献第三座“初心”图书馆。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2017年，华夏银行迎来了建行25周年。我们将以新发展规划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改革创新，加速经营转型，以优异成绩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行长：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4人。李汝革副董事长、于长春独立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丁世龙董事、王化成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公司2016年年末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81元（含税）。以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四）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盛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三、 董事会秘书：赵军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　　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度报告的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华夏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2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范里鸿、李杰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隋玉瑶
持续督导期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八、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利润总额	2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93
营业利润	26,119
投资收益	7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5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	32	-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	239	1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	271	1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	76	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	195	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	4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	191	6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九、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64,025	58,844	8.80	54,885
营业利润	26,119	24,934	4.75	23,891
利润总额	26,243	25,205	4.12	2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18,883	4.20	1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3	18,692	4.82	1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12	48,380	189.19	17,321
	2016年末	2015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356,235	2,020,604	16.61	1,851,628
负债总额	2,203,262	1,902,216	15.83	1,74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184	117,678	29.32	101,458
总股本	10,686	10,686	–	8,9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77	3.95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77	3.95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75	4.5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7.18	下降1.43个百分点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7.01	下降1.33个百分点	1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9	4.53	188.96	1.62
	2016年末	2015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7	11.01	12.35	9.49
资产负债率(%)	93.51	94.14	下降0.63个百分点	94.49

（三）补充财务比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差(%)	2.29	2.40	2.52
净息差(%)	2.42	2.56	2.69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资产负债率，为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

3、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即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十、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19	16,086	16,390	16,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	5,395	4,791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3	5,373	4,760	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4	175,909	-944	66,951

十一、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8	1.83	1.8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10,686	–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710	118,388
本期增加	–	19,978	–	–	1,858	3,154	19,677	79	44,746
本期减少	–	–	–	1,270	–	–	8,891	–	10,161
期末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789	152,97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发行优先股所致。

2、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均是由上述原因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所致。

4、“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4,939	-6,933	-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92,170	19,052	–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0	-312	-312
合计	85,012	96,819	11,807	-49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面向企业客户通过信贷业务、资产管理、金融市场、资产托管、“现金管理工具箱”等业务系列为客户提供融资、现金管理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贷款、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信用卡等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打造大众理财、老年金融、社区金融、出国金融服务品牌。

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矛盾，有周期性、总量性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从国内看，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区域和行业走势持续分化，困难和风险不容低估。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备受考验，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加速传递，非法集资风险依然严峻。银行业在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把握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优化金融资源供给、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和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的任务更加迫切，挑战更加严峻。

面对实体经济下行、金融风险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挑战，本公司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迎难而上谋发展，改革创新促转型，实现了健康稳定运行，在银行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国际银行业的综合排名稳定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3,455.93亿元，较年初增加1,510.50亿元，增长77.64%；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1,973.78亿元，较年初增加1,199.18亿元，增长154.81%；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337.80亿元，较年初增加842.86亿元，增长170.30%；以上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把握市场行情，适度增加同业业务，扩大投资规模。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清晰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持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营销机制建设，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行，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推进“第二银行”发展战略，逐步增强电子银行的营销功能和场景应用，具备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良好基础。

完善的服务体系。本公司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出台服务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初步建立起“专业化经营、流程化管理、个性化考核、立体化营销”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机构网点布局，扩大服务渠道，增设服务网点，改进服务流程，注重客户体验。

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围绕纲要确定的改革蓝图，研究制定华夏银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整体规划，纳入全行战略部署，科学规划未来工作重点和目标，持续做好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升级转移等领域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积极落实各项发展战略措施，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23,562.35亿元，比年初增加3,356.31亿元，增长16.61%，比去年同期快7.48个百分点；贷款总额12,166.54亿元，比年初增加1,474.82亿元，增长13.79%。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77亿元，同比增加7.94亿元，增长4.20%；实现营业收入640.25亿元，同比增加51.81亿元，增长8.80%；资产收益率0.90%、净资产收益率15.75%。

（三）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推行基础型存款管理，存款结构出现积极变化；主动融资贡献度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提升。二是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信用卡、金融市场、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业务加快发展，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62.81亿元，同比增加26.44亿元，增长19.39%；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5.43%，同比提高2.26个百分点。三是成本结构进一步改善。构建利率走廊管理下的市场价格对比机制，存款付息率1.69%，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细化费用标准，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成本收入比34.50%，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

（四）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是不断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金融服务。增加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授信；京津冀协同卡累计发卡量比年初增长83.93%；京津冀地区ETC签约客户比年初增长16.34%；大力支持北京城市建设、重大惠民工程和城市副中心建设，推出“高新易贷”、“创业易贷”等创新产品，支持科技、文创等产业发展。二是加大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金融服务力度。三是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绿色信贷业务余额454亿元，较年初增加54亿元；小企业贷款各季连续完成“三个不低于”的监管目标；积极满足居民投资消费升级的金融需求，推出社区贷、“菁英贷”等系列产品，“龙行五洲”出国金融服务全面升级，个人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79%。四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华夏之星”小企业菁英训练营活动，组织捐建了第三座华夏之星“初心”图书馆，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五）不断深化渠道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机构网点布局。哈尔滨、贵阳2家一级分行开业，新建8家二级分行，全年新增网点97家，机构网点总数达到886家。二是稳步推进“第二银行”建设。移动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客户数分别较年初增长68.61%、158.92%和25.50%。

（六）风险管控和规范运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风险管理有效运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调整到位，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压力测试等基础制度建设，建立全面风险分析视图和监测报告体系；强化市场风险监测和分析；优化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全年流动性管控运行平稳；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外包、声誉等风险管理。二是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完善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严控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细化授信业务“监测、分析、调控、评价”工作机制，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三是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专业检查统筹管理；有序推进案防管理；积极做好反洗钱管理。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0.25亿元，同比增长8.80%，营业利润261.19亿元，同比增长4.7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成本费用控制取得成效。

1、主要指标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
营业收入	64,025	58,844	8.80
营业利润	26,119	24,934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18,883	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563	110,740	-164.62

2、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华北、东北地区	30,444	22.24	15,682	22.11
华东地区	14,001	0.65	4,466	6.13
华中、华南地区	11,290	-3.04	3,026	-24.73
西部地区	8,290	-1.14	2,945	-23.76
合计	64,025	8.80	26,119	4.75

3、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	占比(%)	2015年	与上年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9,990	57.27	60,612	-1.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7,258	6.93	9,791	-25.8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8,755	8.36	6,220	4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67	2.74	4,989	-42.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318	3.17	3,663	-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6	2.93	3,173	-3.37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670	1.59	1,627	2.6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71	0.93	787	2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	0.33	462	-24.89
手续费收入	16,124	15.39	13,435	20.01
其他业务	380	0.36	389	-2.31
合计	104,746	100.00	105,148	-0.38

4、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715.63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99.12亿元，主要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协调发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675.33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52.20亿元，主要是发行金融债、优先股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资产总额	2,356,235	16.61	资产业务增长
负债总额	2,203,262	15.83	负债业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184	29.32	当期净利润转入、发行优先股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4,025	8.80	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26,119	4.75	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4.20	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563	-164.62	投资规模增加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133,780	170.30	存放同业增加
拆出资金	15,868	-48.77	拆放同业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5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803	320.42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5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利息	13,807	30.22	应收利息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7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378	154.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	3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05	259.69	中期借贷便利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093	546.75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6	32.56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300.91	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
其他负债	24,455	121.45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9,978	不适用	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	-9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	38.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717	487.70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4	-860.00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7	-63.51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税金及附加	1,941	-56.34	受营改增影响，营业税金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865	54.42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2	-48.04	营业外收入减少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49,433	56.02	50,273	55.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26	11.02	10,035	10.99
票据贴现	831	0.94	304	0.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58	8.23	9,791	1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55	9.92	6,220	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	3.25	4,989	5.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8	3.76	3,663	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6	3.48	3,173	3.48
存放同业款项	1,670	1.89	1,627	1.78
拆出资金	971	1.10	787	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	0.39	462	0.51
合计	88,242	100.00	91,324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2,519	57.37	29,574	65.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85	14.48	10,415	23.02
拆入资金	1,816	4.63	1,601	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3	3.60	1,131	2.50
应付债务凭证	6,094	15.52	1,596	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6	4.40	924	2.04
合计	39,253	100.00	45,241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业务	5,840	36.22	5,431	40.42
银行卡业务	4,999	31.00	3,097	23.05
代理业务	1,838	11.40	1,657	12.33
信用承诺	1,460	9.05	1,621	12.0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890	5.52	1,042	7.76
租赁业务	572	3.55	303	2.26
其他业务	525	3.26	284	2.11
合计	16,124	100.00	13,435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260	60.04	12,496	61.06
业务费用	5,886	26.65	5,142	25.12
折旧和摊销	2,940	13.31	2,828	13.82
合计	22,086	100.00	20,466	100.0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243	25,20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561	6,300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	-1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12	741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86	787
合计	6,487	6,253

（五）资产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1)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年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4,201	17.60	213,414	19.96
批发和零售业	155,962	12.82	147,267	13.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004	12.74	110,083	10.30
房地产业	90,119	7.41	78,867	7.38
建筑业	83,378	6.85	84,291	7.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591	5.39	42,344	3.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58	4.09	50,704	4.74
采矿业	33,016	2.71	31,930	2.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206	2.65	25,366	2.37
其他对公行业	64,302	5.29	52,523	4.92
票据贴现	27,459	2.26	31,478	2.94
个人贷款	245,658	20.19	200,905	18.79
合计	1,216,654	100.00	1,069,172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优质客户的配置，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房地产、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及信贷需求，行业信贷结构持续均衡增长。

(2)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年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457,647	37.62	391,413	36.61
华东	331,551	27.24	300,165	28.07
华南及华中	262,995	21.62	225,674	21.11
西部	164,461	13.52	151,920	14.21
合计	1,216,654	100.00	1,069,172	100.00

(3)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百万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33,868	2.8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338.68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2.89%，占资本净额的19.51%，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年末		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6,635	16.16	152,988	14.31
保证贷款	462,333	38.00	374,272	35.00
附担保物贷款	557,686	45.84	541,912	50.69
－抵押贷款	433,433	35.63	405,643	37.94
－质押贷款	124,253	10.21	136,269	12.75
合计	1,216,654	100.00	1,069,172	100.00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贷款	899,784	50,264	5.59
零售贷款	217,344	9,726	4.47
合计	1,117,128	59,990	5.37

(2) 按业务期限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497,838	25,201	5.06
中长期贷款	619,290	34,789	5.62
合计	1,117,128	59,990	5.37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20,666	98.88	145,885	59.47
票据	1,366	1.12	99,412	40.53
合计	122,032	100.00	245,297	100.00

（六）负债情况分析

1、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444,691	3,810	0.86
企业定期存款	654,140	14,316	2.19
储蓄活期存款	97,078	266	0.27
储蓄定期存款	139,973	4,127	2.95
合计	1,335,882	22,519	1.69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06,462	99.78	69,670	86.56
票据	234	0.22	10,821	13.44
合计	106,696	100.00	80,491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9,006	39.53	132,295	48.9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79	0.26	1,020	0.3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48	60.21	136,885	50.66
合计	225,133	100.00	270,200	1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股权投资。

(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	0.0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会费转股

(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81	5.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0	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2,460	82	2,46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本集团以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交易性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182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12	–	–	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	22	2	92,170
金融资产合计	85,181	430	22	2	9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69	-924	–	–	1,09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九）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1、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2010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12,500万元，本公司持股8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16,765.47万元，净资产12,083.93万元；存款余额103,308.14万元，同比增长80.01%；贷款总额53,329.64万元，同比增长61.97%；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477.28万元。

2、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8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53,999.78万元，净资产6,390.43万元；存款余额44,919.08万元，同比增长5.17%；贷款总额40,244.86万元，同比增长14.34%；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45.32万元。

3、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90,958.00万元，净资产8,089.85万元；存款余额81,033.36万元，同比增长22.41%；贷款总额56,490.15万元，同比增长18.78%；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16.83万元。

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3年5月开业，注册资本30亿元，本公司持股8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07亿元，负债总额418.99亿元，净资产40.08亿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33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十一）业务回顾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明确市场定位，把握发展机遇，坚定贯彻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和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客户分类开发和融资业务项目储备，加强产品创新运用，加快供应链业务转型发展，做多客户、做大规模、做优效益，取得较好成效。在对公存款组织上，狠抓低成本流量资金和结算资金沉淀，推动对公存款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活期存款日均较上年增加806.03亿元，增长22.14%。

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重点突出客户分层、分类开发。细分重点客户，以链式、板块、源头三类客户开发模式为方法，打造客户集群；依托重点客户，以提供现金管理服务为抓手，扩大基础客户群体。大力开发财政和机关事业单位客户，积极推进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总数达到41.33万户，较年初增加5.32万户，增长14.76%。

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强化产品创新与运用，提高产品对客户服务的支持作用。研发了交易资金监管、募集资金监管、单位智能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存单代保管、代开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质押融资等产品，对票据池、国内保理等业务进行了优化完善；以现金管理工具箱为手段，为客户提供结算服务、财资管理为一体的现金管理服务。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资产流转，报告期内公募渠道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规模165.31亿元，在股份制同业中业务规模排名第2。根据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转型，着力提升对建筑、租赁、汽车等重点行业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量超过5000亿元。

进一步打造“绿助成长.美丽华夏”绿色金融服务品牌，做优、做大绿色信贷业务。大力开展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外国政府绿色信贷转贷项目，独家承接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成为中国首个采用世界银行“结果导向贷款工具”的项目。至报告期末，世界银行能效贷款项目和法国开发署中间绿色信贷项目已为全国39家企业的52个子项目提供支持，累计节约标煤209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19万吨，项目覆盖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际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化贸易金融服务，不断加快转型发展，深化精细管理，持续推进境外代理行网络建设，积极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与开发建设，代理行总数达1,572家，遍及五大洲115个国家和地区的375个城市。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客户总数突破2万户，增长近10%；中间业务收入增长超过20%；福费廷业务量实现翻番，超过2,000亿元。“环球智赢”服务品牌相继推出“服务贸易直通车”、“智赢有福”等子品牌，国际业务产品与服务不断完善，荣获《华夏时报》颁发的“2016年度贸易金融银行”，福费廷系列产品服务方案荣获中国国际金融展“金鼎奖”。

2、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客户总量接近36万户，贷款客户2.83万户，较去年同期增幅11.0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14.1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14.9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4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1.25%，高于去年同期0.0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完成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监管目标，实现经营效益、社会效益双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强化服务机构建设的同时，深入完善营销机制建设，引导经营机构推进分层营销，构建“客户、客户经理、业务条线”于一体的共赢生态体系，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分层互动、共赢共生的良性循环，全面满足客户成长需求。

本公司贯彻“烧饼上找芝麻”的营销策略，逐步完善与小微企业客群特点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模式，实施“定制化、标准化、批量化”的授信流程，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度。坚持行业导向，优化信贷结构，支持推出科技贷、教育贷、文创贷等金融服务品牌，稳健高效地服务小微企业客户。

本公司持续完善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相结合的小微企业特色产品体系。报告期内，遵循“精准营销、平台对接、链式开发”理念，在持续强化循环贷产品推广的同时，进一步升级年审制贷款、网络贷、房抵贷等优势产品，创新推出电商贷业务。电商贷基于海量数据分析和电商客户经营情况提供融资服务，满足电商企业“金额小、频次高、时限短”的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与税务系统对接，整合征信信息研发“银税通”，为优质纳税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与保险机构对接，推出“银保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探索“客户开发集群化、客户筛选系统化、营销服务平台化、产品销售线上化”的“互联网+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逐步打造“贷款+结算+客户服务”一体化的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告期末，线上小微企业业务当年累计发放贷款9.20万笔，金额103.85亿元，平均发放金额11.29万元；累计还款12.42万笔，金额92.93亿元。

3、个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银行业发展动能转换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层面积极谋划，把做强个人及零售业务做为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和重点实施方向，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内生增长，着力加强个人业务客户、产品、渠道、场景和交叉销售五个维度基础建设，提升发展质量。本公司积极应对互联网时代对商业银行零售业务发展模式的变革要求，加快流程、科技与服务创新，大力提升新一代手机银行以及智慧社区、有车一族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加快金融服务与场景服务融合，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第二银行建设”提升个人业务发展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包括储蓄活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日均2,364.90亿元，比上年增长131.26亿元，增长5.88%。

培育重点客群，打造特色服务。大力推进华夏ETC服务体系建设，华夏ETC服务已经覆盖全国16家分行，华夏ETC签约客户达到116.57万，同比增长31.39%，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华夏银行京津冀协同卡客户达到102.57万，京津冀个人业务同城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完善“华彩人生”老年金融医、养、乐、学、游、融服务体系，努力提升老年金融专属产品的品牌影响；升级“龙行五洲”出国金融品牌，丰富留学、旅游、移民、退税与货币兑换等出国金融服务内容；社区支行营销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社区服务网格化初步形成。

服务消费升级，做强消费信贷。个人业务积极把握居民消费需求增长的大趋势持续做大“安居、乐业、E生活”华夏银行消费贷款三大业务板块。在保持个人住房贷款稳定增长的同时，华夏菁英贷、华夏积金宝等针对中高端优质个人客户的信用贷款全年投放40亿元，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429.21亿元，比上年增加161.77亿元，增长12.76%。

做大财富业务，提升品牌价值。个人业务不断丰富华夏银行龙盈理财产品，加大净值型、增盈开放式无固定期限、美元理财等新业务品种的客户销售，推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新盈系列（新客户）、家和盈系列（社区支行）、车盈（ETC客户）、增薪盈系列（代发工资客户）、升盈系列（亮点产品）等产品系列，银证三方存管、代销保险、代销储蓄国债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强化渠道建设，创新支付服务。报告期内推出涵盖借记卡与信用卡的苹果PAY手机支付，上线借记卡HCE手机支付、银联云闪付APP项目和信用卡Huawei Pay、小米支付等云闪付移动支付业务。报告期末，华夏借记卡累计发行3,319.09万张，金融IC借记卡同比增长53.49%。华夏卡收单业务紧跟市场、加快创新，推出智能POS终端、MPOS、智能发卡机器人创新产品，全力推进支持传统结算功能、云闪付、微信扫码支付功能的新一代综合化、智能化收单服务转型。

加快网点转型，推进数据化营销。按照“轻型化、小型化、智能化”思路加快推进北京、南京及深圳分行智慧网点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智慧社区”、“有车一族”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加速金融产品与客户生活场景聚合营销。开发上线个人分析型CRM系统，打造个人业务数据化营销体系；挖掘大数据价值，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精益化管理水平。

信用卡业务以全面推动管理转型和经营转型为突破口和工作主线，不断推动营销工作，持续扩大客户群体，全面加强综合管理，推动信用卡业务整体规模和发展能力迈上一个新台阶。2016年当年新发卡同比增长94%，累计发卡量达1,154万张，期末有效卡量增速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首位，总收入增速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二位。持续打造高端卡产品体系，全面升级尊尚卡、环球卡等高端产品，促进高端卡业务快速发展，高端卡产品占比保持较高比例。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上线本公司首张无实体电子信用卡－华夏E-PAY卡，E-PAY卡具有自由控制交易开关、单笔交易限额、单日累计交易限额等功能，支付方便快捷的同时能有效降低互联网交易风险。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上线信用卡网申业务，行内渠道开放微信、移动银行、云平台等PC端及移动端申请入口，行外渠道与23家互联网企业签约，拓宽获客来源，开创新型获客渠道；推动微信银行发展，新增20多项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使用活跃度；开发上线信用卡管家APP，优化客户体验。

2016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度评奖中，本公司荣获“2016年银行卡业务创新奖”；在中国银联银联卡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16年银联卡营销活动优秀奖”。华夏精英环球信用卡在“凤凰网”及“凤凰财经”2016年度金融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跨境信用卡产品”奖。

4、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积极推动业务战略转型，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提升传统业务的附加值，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债券投资创利持续稳定提高。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做大交易量，全年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24,104笔，金额346,053.23亿元。全年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63,768.73亿元，同比增长76.98%。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面临市场总体规模增长空间有限、主承销业务竞争加剧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本公司对承销业务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工作，通过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指导意见，明确工作重点，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快速反应，充分把握企业及所属行业特点，采用独家主承、联席主承、财务顾问等多种承销方式，拓展市场份额，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全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发行金额914.48亿元，市场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理财业务以发展和创新为主题，结合理财业务监管导向和客户需求，以产品创新推动完善理财产品线，相继推出了美元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及移动银行专属理财产品；本公司不断加大同业渠道建设力度，不断深化品牌效应，推出了“投、融、顾、信”上市公司一体化金融服务方案；本公司进一步择优选择合作机构，拓展投资渠道，加大结构化融资类项目和资本市场融资类项目的产品研发力度，根据市场动态实时调整标准化资产投资策略，有效实施打新基金投资新策略等，不断提升投资组合综合收益率。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金额23,748.20亿元，同比增长43.79%；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达7,455.21亿元，同比增长59.57%。

本公司荣获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荣誉称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中国优秀投行评选（证券时报主办）“2016年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奖；2016年“最佳竞价做市机构奖”、“做市最大进步做市机构奖”、“交易最大进步做市机构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办）；第四届银行综合评选（新浪网主办）“创新财富管理”奖；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证券时报主办）“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2016中国最佳稳健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奖；第九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2016最佳风险控制银行”奖；2015-2016中国卓越金融奖（经济观察报主办）“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奖；2016“中国鼎”最佳资产管理银行奖（中国网主办）。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实施“第二银行”发展战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充分发挥电子银行对客户服务和营销组织的促进作用，加强电子银行品牌建设、产品创新与市场推广，深化平台化合作，持续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强化客户体验，努力满足客户金融和非金融多方位需求，促进服务的平等性、普惠性。

深化智慧服务渠道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了以创新引领，以科技驱动，具备移动化、智能化、平台化、场景化服务特色的，可内接外连、风险可控的“智慧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形成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直销银行等线上渠道与线下物理渠道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

加快产品及服务创新。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运用客户体验和体验客户机制，提高产品设计、渠道建设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强化“互联网+”新产品、新业态的推广应用。着力打造以实时互联、智能服务、自然交互为核心的移动银行4.0版，推出移动银行二维码收款、云闪付、朋友圈汇款等新兴支付工具，丰富移动金融渠道功能；以移动银行为阵地构建“完美生活”、“有车一族”、“智慧社区”等移动金融生态圈，围绕“衣食住行医教保娱”打造立体式移动金融消费场景。推出了“华夏龙网+”升级品牌，针对细分客群开展多个不同主题特色的营销活动，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最佳手机银行功能奖”，互联网周刊颁发的“2016年度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等荣誉。

大力推进平台化网络获客与活客。加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打通账户互认通道，拓宽线上开立II、III类账户渠道，不断满足互联网长尾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拓展II类账户资金代扣、保证金冻结等支付场景，完成与中国人保车险销售、云玉集团省内外旅游等线上业务的合作。依托互联网支付平台创新传统业务模式，推出工资宝等产品解决方案，解决产业链信息交互、资金结算与监控、追溯管理等问题。进一步加强与支付宝、财付通等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优化支付工具，满足商户经营与互联网用户便捷支付的需要。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网上支付业务交易笔数同比增长2.3倍，交易额同比增长4.5倍，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倍。

积极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引进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大力发展线上新渠道和网络金融新业务，实现交易型产品向智慧型产品的跨越式发展。通过基础设施的云化改造，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可靠性和服务能力，为开展抢红包、抢快乐等互联网营销活动提供有力支撑。构建统筹管理的数据获取、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和用户触达平台，初步形成大数据服务能力。打造多媒体一体化客服中心，优化智能语音与视频服务，为多渠道协同服务奠定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

着力防控新型网络诈骗风险。首批完成与公安机关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的对接，全面提升交易预警和事后拦截能力。深入实施反欺诈联动处理机制，提升风险事前防范、事中识别和事后处置的能力。加强公众教育，常态化运营“防骗宝典”微信公众号，为客户提供防骗攻略，提升客户的防骗意识。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客户规模稳定增长，客户质量明显改善。移动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68.61%，直销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58.92%，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5.50%；移动银行客户活跃度同比提升6.04个百分点，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同比增长113.71%。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的经济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减弱，投资的重点、热点也在发生转变，消费增长的回旋余地很大，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持续演化，以及服务业比重提升、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加速发展，都为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创新金融服务等提供了商机。同时，“去杠杆、去产能”加速了实体经济的优胜劣汰，信用风险等加快积累，对银行业的风险管控能力是一场严峻考验。金融市场的活跃和创新，为银行业发展新兴业务、增加非利息收入、改善收入结构提供了市场条件，同时对银行业市场、流动性等风险的管控能力也是一种考验。新一代技术的应用推动着银行经营发展发生深刻变革，加快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智能物流等新技术的运用，推进业务和经营模式转型，将成为银行业新一轮竞争的主战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是本公司新规划期的开局之年，目前本公司正在着力编制新的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编制总的原则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改革创新，加速经营转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经营计划

2017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改革创新，加速经营转型，确保全年规范安全稳定运行。

1、加快经营转型，培育综合化业务模式和多元化盈利模式

加快推进业务功能的综合化。拓展自主功能，用好合作功能，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建，梳理优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板块职能，形成业务合力，提高一站式金融服务能力。强化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的结合，启动财富管理体系，增强零售业务竞争力。

加快推进机构网点营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搭建高效营销平台。推进营销机制和营销队伍建设，重点向小微企业、个人客户转变。强化业务条线联合营销，提升产品应用推广能力，提升线下线上销售结合的能力。加强网点投入产出评价，提高网点产能。

加快推进“第二银行”向平台化发展。按照“框架重塑、平台承接、逆向评估、互联互通”的思路，深入研究推动直销银行的发展，逐步增强电子银行的营销功能和场景应用功能。加强“第二银行”与公司、个人、小微业务的整合，提升协同效应。不断丰富“第二银行”的专属产品和专属渠道，构建差异化风险管控模式。

加快推进盈利模式的多元化。深化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逐步实现以传统信贷、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为主的多元化资产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与分级管控，深化存款分类管理。优化资产结构，稳定利差水平，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综合服务提升吸收低成本资金能力。实行以价值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2、加强金融服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振兴

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金融服务。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加强协同营销、产品创新，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做好对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普惠民生等项目的金融服务工作，优化京津冀协同卡、华夏ETC卡功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优化企业金融服务。强化传统与新兴业务、线下与线上产品整合，提供一体化、综合化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现金管理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加强优质项目储备和投放，充分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等特色产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加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扩大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合作规模，做好“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把信贷及投资资源向节能减排，新能源、资源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倾斜，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加快绿色金融领域产品创新，努力在绿色债券承销、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有所突破。

实施“有退有进”的差异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不断优化信贷和行业投向结构，深化差异化管理。对“去产能、去杠杆”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以优质上市公司为重点客户群体，强化资本市场投融顾信服务。做大消费信贷业务，提升消费信贷占比和贡献。

积极推进精准金融扶贫。认真落实金融扶贫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与当地政府扶贫部门沟通合作，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特色产业、贫困人口就业就学、易地扶贫搬迁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的金融需求。加强对村镇银行的支持，进一步做好“三农”金融服务。

3、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规范安全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

深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继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附属机构风险并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健全风险监测评估机制。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提升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

加强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深化授信管理统筹，切实改进授信业务薄弱环节，强化授信调查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审查审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贷后检查的及时性和穿透性、风险处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做好过程管理和动态调整，根据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差别化授权。加大逾欠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稳妥尝试市场化债转股，合理开展贷款重组，深入研究转让资产价值。

优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研究，提高分析判断能力，提前制定应对措施，有效应对“黑天鹅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加强重点业务市场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重点关注人民币汇率及外汇政策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波动等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带来的挑战。

加强信息科技创新和自主能力建设。由科技运营支撑向科技创新引领转变，提高信息科技研发流程化、标准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强化“互联网思维”，发挥数据价值应用和技术驱动创新作用，推动经营管理、业务产品持续创新。加强信息技术自主能力建设，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构建新一代金融云网络平台。通过推进信息科技创新和自主能力建设，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提升合规风险管控。深化合规检查统筹管理，实现机构、人员、信息技术以及各项业务内控全覆盖。加大违规问题责任追究力度，及时按照问题性质予以问责。统筹做好反洗钱管理，建立并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实现监测工作集中化、专业化。切实做好案防教育和风险预警，严格案防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大调整之中，国际环境仍然复杂多变，我国经济运行存在结构性矛盾和发展方式上的问题，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严峻。

一是外部风险持续积累。实体经济出现的矛盾和压力向银行业蔓延，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的传染性和波动性愈发显著，平衡防风险和稳增长的难度增加。

二是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全球资产泡沫存在内部调整压力，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对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是资产质量管理压力仍存。国内经济处于缓中趋稳、转型升级的阶段，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国内不同区域和行业运行趋势不断分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银行资产质量运行依然面临挑战。

四、银行业务数据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356,235	2,020,604	1,851,628
负债总额	2,203,262	1,902,216	1,74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184	117,678	101,458
存款总额	1,368,300	1,351,663	1,303,216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560,322	489,750	381,336
企业定期存款	404,577	414,827	445,784
储蓄活期存款	114,459	110,917	91,585
储蓄定期存款	125,074	130,830	133,008
其他存款	163,868	205,339	251,503
贷款总额	1,216,654	1,069,172	939,989
其中：正常贷款	1,196,306	1,052,875	929,744
不良贷款	20,348	16,297	10,245
同业拆入	73,130	64,141	42,638
贷款损失准备	32,299	27,235	23,884

（二）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178,991	173,565	144,336	139,832	132,441	128,585
1.1：核心一级资本	132,857	131,351	118,250	117,176	101,988	101,257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	2,630	2	2,630	1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856	128,721	118,248	114,546	101,987	98,627
1.4：其他一级资本	20,044	19,978	39	–	20	–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152,900	148,699	118,287	114,546	102,007	98,627
1.7：二级资本	26,091	24,866	26,049	25,286	30,434	29,958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52,825	1,408,869	1,225,885	1,191,486	1,107,853	1,081,92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440	12,440	5,364	5,364	6,018	6,01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0,486	108,572	99,142	97,935	87,230	86,587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75,751	1,529,881	1,330,391	1,294,785	1,201,101	1,174,534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41	8.89	8.85	8.49	8.4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2	8.89	8.85	8.49	8.40
8. 资本充足率(%)	11.36	11.34	10.85	10.80	11.03	10.95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本期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报告期末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8,699	144,850	139,984	138,7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49,577	2,591,314	2,608,434	2,456,698
杠杆率(%)	5.61	5.59	5.37	5.65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计算。

3、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有关本集团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1,93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87,487
流动性覆盖率(%)	86.37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2016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5]51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9号）计算。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利润率			0.90	0.98	1.02
资本利润率			14.56	17.19	19.16
不良贷款率			1.67	1.52	1.09
拨备覆盖率			158.73	167.12	233.13
贷款拨备率			2.65	2.55	2.54
成本收入比			34.50	34.78	37.37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1.99	75.26	67.76
	外币折人民币		65.18	76.53	97.90
	本外币合计		81.65	75.29	68.52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31.45	39.14	46.75
	外币折人民币	≥25%	80.92	83.27	70.50
	本外币合计	≥25%	31.59	40.14	46.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7	4.46	4.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9.51	18.32	18.47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75	5.65	2.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0.98	34.15	35.7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5.78	94.86	96.7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53	31.13	26.75

注：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五）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7,128	59,990	5.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538	3,318	1.53
同业资产	204,952	5,508	2.69
债券等投资	486,000	19,426	4.00
生息资产合计	2,025,618	88,242	4.36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335,882	22,519	1.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32	1,726	3.01
同业负债	313,122	8,914	2.85
应付债务凭证	188,016	6,094	3.24
计息负债合计	1,894,452	39,253	2.07

（六）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96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0家一级分行，53家二级分行，9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达886家（含社区、小微支行181家）。报告期内新增哈尔滨、贵阳等2家一级分行；新增锦州、黄冈、江门、吉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芜湖、金华等8家二级分行；新增营业网点97家。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5918	1,199,360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73	2270	327,68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81号	53	1678	160,329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73号	47	2453	121,51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	30	892	122,667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8号	49	1778	99,160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98号	28	1056	96,08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	37	1371	186,800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27	1063	31,38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45	1717	128,34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	49	1524	83,69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	29	800	85,44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29号锦江之春2号楼	29	1085	62,53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111号	20	789	41,23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5号	12	450	20,91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20	716	43,841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	31	948	66,714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113号	27	1159	65,123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8	705	23,919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华夏大厦	20	614	15,559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1号首府广场	16	889	34,16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24	763	36,38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中山西路48号	48	1629	60,46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和源路366号	12	499	19,517
绍兴分行	绍兴市延安路260号	9	414	21,869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	13	550	25,072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北路162号	16	442	26,707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20	714	68,763
无锡分行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20	609	48,122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路389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8	442	25,0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	12	423	25,85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	5	319	14,682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88号	9	469	16,79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	9	595	43,101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10号滨江首府	13	453	32,04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	1	38	1,055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2号铁建大厦	1	17	1,377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68号	3	201	5,563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1	169	5,68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汇处汇智金融企业总部A座	1	311	429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1	161	2,704
区域汇总调整				-1,186,226
总计		886	39,093	2,311,441

注：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3、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代表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香港代表处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58楼	1	5

（七）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金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减(%)
正常贷款	1,145,151	94.13	13.62
关注贷款	51,155	4.20	13.65
次级贷款	7,761	0.64	26.48
可疑贷款	9,215	0.75	39.54
损失贷款	3,372	0.28	-5.22
合计	1,216,654	100.00	13.79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03.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51亿元；不良贷款率1.67%，比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11.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45亿元，关注类贷款率4.2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企业经营普遍面临较大压力，行业、区域、互保链等风险持续交织蔓延，信用风险暴露明显，同时，风险的化解，问题贷款的处置尚需时日。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关注类贷款余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针对风险形势及变化，本集团积极应对，持续优化授信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强化重点业务、行业、领域系统性风险防控，持续加大问题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总体风险可控。

2、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重组贷款	181	189	0.02
逾期贷款	42,348	57,375	4.72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1.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08亿元。

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需求不振、实体经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等复杂因素影响，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逾期贷款余额573.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27亿元，占比4.72%，比上年末上升0.76百分点。

（八）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年初余额	27,235
本年计提	13,4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42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87
减：本年核销	7,802
年末余额	32,299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利息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0,603	1,503,911	1,500,707	13,807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严格认定坏账核销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十）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

类别	期末		期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地产	1450	396	800	218
其他	62	24	114	60
合计	1512	420	914	278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15.12亿元，其中：房产类为14.50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95.90%；其他类0.62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4.10%。

（十一）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68,158
商业银行金融债	35,225
商业银行次级债	430
保险公司次级债	1,500
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	4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100
合计	105,813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原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4,000	4.20	2017-2-2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000	3.52	2021-5-25	-
2016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000	2.95	2019-10-2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000	3.32	2021-2-2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00	2.95	2019-1-2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00	2.95	2019-1-29	-
2016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10	3.10	2019-3-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1,800	3.20	2021-11-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1,750	3.25	2021-11-22	-
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	1,750	2.65	2019-10-20	-

（十二）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实现收益252.75亿元，同比增加32.59亿元，增长14.80%；实现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58.40亿元，同比增加4.09亿元，增长7.53%。

2、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号召，加快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盘活存量、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打造“龙元”、“华银”系列品牌，发行规模总计490.58亿元。因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优异表现，本公司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ABS优秀发起机构”。

3、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大幅增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819只，托管规模达到21,732.58亿元，同比增长66.34%；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托管费率大幅下降，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8.88亿元，同比减少14.20%。

4、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不适用。

5、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进行转型，着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完善“1+N”贵宾增值服务体系，与留学、旅游、移民、退税、货币兑换等机构建立了总对总合作关系；发布集“集成、优惠、便利、尊享、融合”五大特点于一身的“龙行五洲”出国金融主题借记卡。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营销推广、完善渠道，推出节假日特供和专属理财产品、提升理财经理专业素质以及建立“双录”系统强化合规销售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末，共有17家财富管理中心，本公司积极明确财富管理中心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管理，逐步推进集高端客户服务支持和经营管理职能合二为一的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加强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发展。

（十三）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合约／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437	30	134
外汇掉期	498,404	758	944
利率互换	12,500	15	15
合计		803	1,093

（十四）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贷承诺	475,998	453,073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269	19,008
银行承兑汇票	273,235	315,187
开出保函	20,623	16,091
开出信用证	73,508	69,991
租赁承诺	7,272	6,628
资本性支出承诺	188	412

注：信贷承诺数据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租赁承诺指经营租赁承诺。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十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风险形势，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积极深化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充实风险管理人员配备，强化风险考评机制建设。扎实开展单一风险专业管理，以资产质量管控和业务结构调整为中心，切实防控各类风险，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1、信用风险管理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需求，积极引导信贷结构调整和优化；完善覆盖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严控集中度风险；持续提升贷款“三查”质量，强化贷款风险的持续监测和动态管理，规范尽职调查程序，细化认定标准，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存量客户的梳理盘活和问题贷款清理，逐户制定提升、退出方案，严密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切实控制资产质量下行风险，信贷资产质量保持了较为平稳运行态势。

(4)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本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地区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5)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28,090.19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23,330.21亿元，占比83.05%；表外业务风险敞口4,759.98亿元，占比16.95%。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60.2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3.47%；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338.68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9.51%。

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放情况”部分。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53%、3.55%、2.95%，分别较上年末上升0.52、0.45、1.9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中、华东地区，其中华南及华中地区不良贷款率为1.95%，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华东地区不良贷款率为1.71%，与上年末持平。集团内华北及东北、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则低于本集团不良平均水平。

(6) 2017年信用风险管理措施。预期2017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中的各种矛盾和压力持续向银行业传导，信用风险防控任务仍较艰巨。面对此形势，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需求，持续推进信贷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强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深化各环节风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贷款“三查”质量；严格授信业务尽职调查，加大问责力度；突出抓好资产质量管控，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持续加强行业系统性风险防控，严控信用风险上升；加强专业清收督导和帮扶力度，狠抓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积极创新处置手段，拓展处置渠道，加快问题贷款处置。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2016年，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平稳。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资产负债安排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平衡型流动性风险偏好，将全口径资产和负债纳入流动性管理的统一框架，控制总体期限错配程度。加强主动负债筹资力度，通过金融债、优先股和同业存单等，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提高负债稳定性，推动资产有效增长。做好对市场流动性变化趋势的预判，提前对全行流动性管理做出安排，提前组织稳定资金，并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

2017年，本公司将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日常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平稳运行。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推动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和分析研究，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进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2016年，本公司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 利率风险状况。2016年，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年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一次，降幅为0.5个百分点。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及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调节货币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整体有所上升。本公司加强了对利率风险的动态监测分析，持续提升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2016年末，本公司人民币和美元利率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风险承担程度位于合理范围。

(3) 汇率风险状况。2016年，国际市场主要货币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全年贬值幅度为6.39%，英国脱欧、美国大选及美联储加息等外部事件频发。本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开展汇率风险监测，落实外汇业务相关限额管理。报告期末，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小，汇率风险可控。

2017年，预计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形势分析与预判，不断提升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上，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推动操作风险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项目成果落地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组织各主要业务条线开展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机制，建立全行级、条线级和分行级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细化指标阀值区间，提高风险预警水平。强化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分析。印发各条线重要操作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突出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关键操作风险点的防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培训，编写操作风险管理手册，对新建分行进行重点辅导，改进评价考核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

重点加强连续性演练管理，突出常态化备用操作场所、信息系统和灾备系统接管等方面演练，通过演练推动本公司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开展营业场所、作业中心、离行式自助银行、机房和库房等操作场所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提高了本公司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业务连续性。推进常态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开展数据中心（两地三中心）专项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科技业务连续。

2017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突出对操作风险集中领域的重点防控，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内控合规风险方面：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制度管理，落实外规内化，对业务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加强合规性审核，严把制度源头关口，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二是加大案防突检和监督力度，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防范非法集资和私售飞单专项自查等，加强案件风险警示和宣传教育，持续保持全行案防高压态势。三是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制定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业务实施细则；启动自主建立可疑监测模型及反洗钱平台化建设项目，加大反洗钱管理科技支撑力度。四是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全面自查，持续推动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与问责，推进差错重犯重点项目治理。五是加强合规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考核制度和指标，引导基层机构规范操作、合规运行。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通过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强化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搭建的“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灾备体系运行良好，首次采用不停止应用服务的方式实施了9.23生产系统硬件升级，业务连续性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同一数据中心内基于双楼宇的全方位系统双活平台，实施外联网络平台结构优化，网络及信息系统健壮性不断提高；建成智能化、全方位的信息系统监控平台和大数据故障预测平台，全面推进ISO20000标准化建设，生产运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加强安全可控技术应用，开展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感知平台建设，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主动管理声誉风险，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推进声誉风险前置管理，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工作；面向全员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不断加强舆情工作机制建设，大力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有效维护本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

国别风险方面：2016年全球贸易增速继续放缓，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公司密切监测相关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涉及国别风险业务敞口较去年末有所下降，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工作，本公司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公司始终围绕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共研发、优化服务于各类客户的产品41项。提升对客户的融资服务能力，研发了并购金融、同业投资、集团客户票据池等投融资类产品；提升对客户的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在服务小微企业的现金管理工具箱（普惠版）的基础上，推出了服务大中型客户的企业现金管理工具箱（精选版）；代客理财能力不断提高，研发了开放式无固定期限理财、策略保本理财等5项理财产品；持续提升贸易金融服务能力，推出了京津冀异地交单通、电子交单、出口再议付等5项国际业务产品；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突出“科技金融”和“互联网+”两个特色，研发了科技金融系列产品、银税通等5项产品；服务个人客户方面，“龙行五洲”出国金融品牌得到市场和客户认可，继续推动“智慧社区”生态建设，研发了“生活e贷－个人云贷款”、智慧社区生态圈等9项产品和业务模式；电子银行产品持续更新，4.0版本移动银行成功上线。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7月8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送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16年	-	1.81	2	1,934	19,323	10.01
2015年	-	3.63	-	3,879	18,581	20.88
2014年	-	4.35	2	3,874	17,795	21.77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6年度净利润19,322,633,402.94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2,263,340.29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6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51.98亿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除法定利润分配外，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以本公司2016年年末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81元（含税），拟分配股利1,934,088,570.19元。2016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2016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28,760,819,954.76元，拟按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137,114,442股，转增后总股本12,822,686,653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原股东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6年4月26日，上述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

承诺方	首钢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1年4月26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二）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股份受让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38万元。同时，承担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审计费用10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1,700万元。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403件，涉及标的143.78亿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3件，涉及标的2.96亿元。本公司对未决被诉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持股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2016年末贷款余额	2015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总公司	2,166,607,843	6,020	6,02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及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仍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6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6,020	0.49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0	0.05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5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2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1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	0.01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9	0.01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100	0.0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90	0.0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80	0.01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47	0.00

2、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债券14.50亿元。

3、报告期末，本公司向首钢总公司开立非融资保函余额1,923.96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0,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0,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84.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开立信用证余额896.4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41,904.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18,468.76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13,995.72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4,24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14,701.69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917.04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中能（大连）煤业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交易额折合人民币13,89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4、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8.6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73%。本公司关联贷款均无逾期、欠息情况。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担保业务余额为206.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32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十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关于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充分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引导，着力精准扶贫。

强化精准扶贫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扶贫体制机制建设，从政策导向、资源配置、信贷投放、公益项目等方面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各类担保公司、政策性银行、保险、产业基金等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多层次的精准扶贫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精准扶贫资金需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贫困人口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帮助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完善承接贫困地区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金融服务，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协调发展；支持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创新精准扶贫产品服务。贴合贫困地区具体情况，推进精准扶贫金融创新，通过产品研发、整合设计、服务创新等方式，开发设计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多样性；加快机构网点建设，提升精准扶贫产品与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持续优化对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水平。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家扶贫政策导向，在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支持力度的同时，深化推进捐款捐物、公益计划等多样化精准扶贫工作，累计提供精准扶贫资金113,565.87万元，物资折款797.31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44,075人。

信贷投放支持精准扶贫。本公司强化发挥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农田水利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资金需求，综合利用公司信贷、个人信贷等多种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扶贫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累计支持产业扶贫项目23个，对应金额59,289.56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864人。

捐款捐物精准扶贫。报告期内，本公司多个地区分支机构发起捐款捐物活动，累计捐款327.30万元，捐物折款797.31万元；举办“华夏银行2016环卫子女成长计划”公益活动，组织北京环卫子女在中国美术馆开展为期一周的艺术夏令营活动；举办“华夏之星”系列公益活动，在河北涞水县义安镇第一中学竣工华夏之星初心图书馆，捐赠图书2.20万册；举办“重阳节”老年金融志愿服务，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向老年人宣讲金融知识、解答金融疑问、传授风险防范技巧、提供金融咨询和援助服务；开展“与光爱携手，快乐同行”主题公益活动，通过捐款捐物、关爱辅导等方式给予光爱学校的流浪儿、孤残儿童、特困儿童温暖及关爱。

精准扶贫获奖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北京光爱学校、金寨光爱学校联合颁发的“爱心单位”奖。

3、本公司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3,565.87
2. 物资折款	797.3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4,07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9,289.5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64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76.30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339
3. 健康扶贫	
其中：3.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8.00
4.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4.1 项目名称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4.2 投入金额	70.00
5. 兜底保障	
其中：5.1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28.75
5.2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794
6. 社会扶贫	
其中：6.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6.86
6.2 扶贫公益基金	42.70
7. 其他项目	
其中：7.1. 项目个数（个）	44
7.2. 投入金额	54,031.01
7.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078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北京光爱学校、金寨光爱学校颁发的“爱心单位”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拓展对贫困地区的帮扶渠道。优化基层网点设置，积极推进在贫困地区的网点布局，提升本公司在贫困地区的网点覆盖面；同时，积极构建“第二银行”，与线下物理网点互为依托、协同发展，为贫困地区农户提供“足不出村”的基础金融服务。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进一步细化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政策，引导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等多领域持续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提升扶贫准度，积极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支持；做好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工作，做到扶贫对象识别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深化开展公益类精准扶贫。持续开展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物资捐赠与帮扶工作，重点推进老、幼、病、残等贫困群体的扶贫工作，深入了解贫困人口实际需要，深化开展教育支援、助老助残等系列公益活动，细致精准扶困助贫，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精准扶贫力度。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不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战略，努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展现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2016年，本公司进一步对接国家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大对京津冀地区的资源投入，大力推广京津冀协同卡。2016年，本公司将“中小企业信贷部”更名为“小微企业金融部”，从注重为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转向为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2016年，本公司坚持“大服务”的全方位服务定位，结合“互联网+”金融思维，打造与传统银行协同发展的“第二银行”，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全面提高服务效率，细化特殊群体服务，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持续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16年，本公司合理把握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以“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为主题的绿色信贷，成功申请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转贷项目，同时积极提高自身运营的电子化和节能降耗水平，努力做能效融资的低碳先锋。2016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精准扶贫要求，开展金融扶贫，持续创新公益形式，打造“华夏之星”小企业公益平台，开展“华夏银行助力环卫子女成长基金”公益活动，积极参与金融普惠教育，组织倡导员工志愿活动，与社会共享价值、共同成长。2016年，全行28家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示范网点荣誉称号；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等奖项。

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1.26	http://www.sse.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6.02.02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16.02.2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3.26	同上
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6.03.26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3.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16.04.1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16.04.15	同上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同上	2016.04.15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6.04.19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4.1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4.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6.04.19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同上	2016.04.2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同上	2016.04.27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6.04.30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5.14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5.1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同上	2016.07.02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7.13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8.1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6.08.1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09.0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6.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6.11.02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16.11.04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11.19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同上	2016.11.19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6.11.22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16.12.02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12.08	同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6.12.28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0,348,038	27.14	-2,900,348,038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97,436,752	19.63	-2,097,436,75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02,911,286	7.51	-802,911,286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02,911,286	7.51	-802,911,286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224,173	72.86	2,900,348,038	10,685,572,21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85,224,173	72.86	2,900,348,038	10,685,572,21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85,572,211	100.00	0	10,685,572,211	100.00

注：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2,900,348,0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详见注释1）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详见注释2）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钢总公司	1,078,278,613	1,078,278,613	0	0	（详见注释1）	2016.04.2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158,139	1,019,158,139	0	0	（详见注释1）	2016.04.26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802,911,286	802,911,286	0	0	（详见注释1）	2016.04.26
合计	2,900,348,038	2,900,348,038	0	0	-	-

注：

1、2011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859,197,46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691,204,239股、653,306,499股和514,686,722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60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4月26日开始计算。2013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57,759,238股。2015年7月，本公司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1,780,928,702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83,391,340股。

2、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2,900,348,0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00,4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166,607,843	0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2,136,045,885	2,136,045,885	0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948,793,952	0	0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467,376,000	467,376,0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70,131,627	-46,571,848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27,760,000	0	0	质押	226,892,95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7	188,697,949	188,697,949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39,726,583	0	0	质押	13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9,097,300	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2,747,540	-18,530,3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总公司	2,166,607,8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6,045,885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8,793,95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131,627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8,697,9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9,726,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92,747,5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11月完成过户。本次转让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6,045,885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9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2、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同意，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67,376,000股股份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

3、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2,900,348,0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不适用。

（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20.2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99%）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24%）。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5日，前身是始建于1919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年9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年8月2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0-1，注册资本726,3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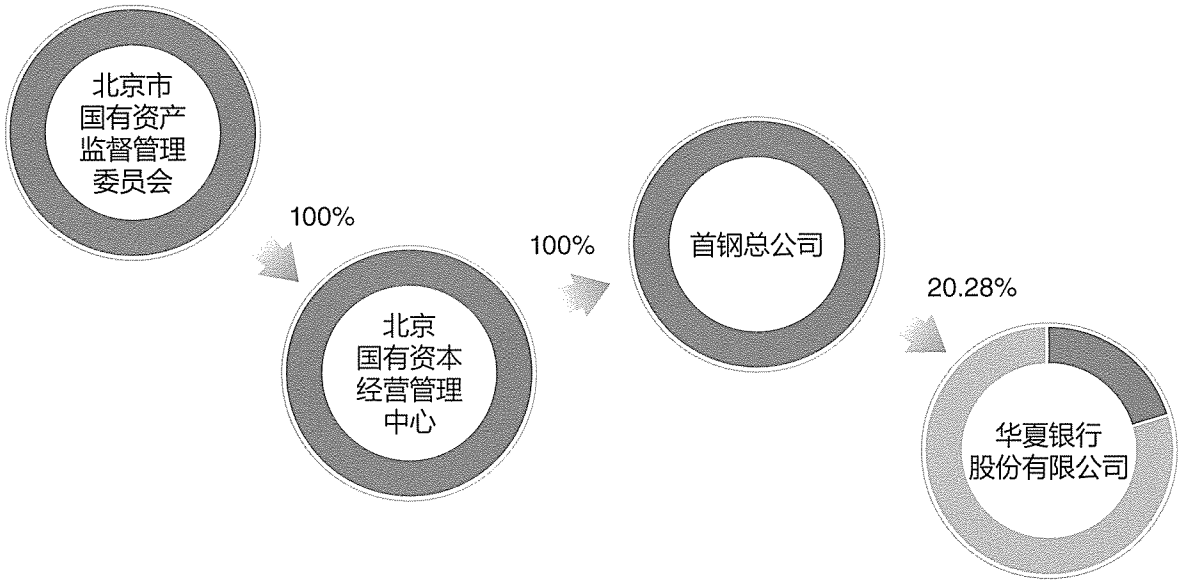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4-1)，注册资本148.2851亿元，法定代表人吴焰。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英大集团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1000710935089N，注册资本金190亿元，法人代表为辛绪武。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20	华夏优1	2016-3-23	100	4.20	20,000	2016-4-20	20,000	-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优先股，并自2016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2、华夏优1首五年票面股息率4.2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59%及固定溢价1.61%。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二、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100,000	39,100,00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100,000	39,100,00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39,100,00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9.7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5.60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资金信托	7,300,000	7,300,00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一）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截至2017年3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优1（证券代码360020）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2元（含税），合计8.4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6	840	100%
2015	–	–
2014	–	–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于每年的计息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14.0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公司剩余财产，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07.9.28－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樊大志	董事 行长	男	1964	2007.9.28－2017.3.7 2008.12.26－2017.1.5	0	0	0	41.20	无	否
王洪军	董事	男	1969	2016.11.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李剑波	董事	男	1965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80	无	是
刘春华	董事 首席审计官	女	1970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2013.12.18起	0	0	0	37.08	无	否
任永光	董事 副行长	男	1959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2010.10.14起	0	0	0	37.08	无	否
赵军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58	2002.9.10－董事会换届时 2002.8.10起	0	0	0	212.00	无	否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07.9.28－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4.00	无	是
邹立宾	董事	男	1967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20	无	否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80	无	否
肖微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60	无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4.40	无	否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4.40	无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80	无	否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04.6.29－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41.20	无	否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0.10.30－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6.00	无	否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07.9.28－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5.40	无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07.9.28－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5.40	无	是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2.27－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6.00	无	否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6.00	无	否
武常岐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5.40	无	否
马元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4.80	无	否
孙彤军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16.60	无	否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01.7.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16.60	无	否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2.27－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16.60	无	否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07.9.28起	0	0	0	37.08	无	否
关文杰	副行长	男	1970	2017.1.24起	0	0	0	116.60	无	否
	财务负责人			2014.2.27起						
吴建	原董事长	男	1954	2008.12.26－2016.12.1	0	0	0	41.20	无	否
	原董事			2001.7.19－2016.12.1						
Christian K. Ricken	原董事	男	1966	2010.10.30－2016.1.29	0	0	0	0.40	无	是
Robert Vogtle	原董事	男	1962	2016.2.4－2016.11.18	0	0	0	8.80	无	是
合计	/	/	/	/	/	/	/	1,148.44	/	/

注：

1、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中津贴数据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2、李汝革副董事长2016年度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王洪军董事自2016年11月担任董事起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李剑波董事2016年1月至2月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自2016年3月起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丁世龙董事2016年1月至4月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自2016年5月起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邹立宾董事2016年度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4、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5、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大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樊大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待中国银监会核准）。2017年1月5日，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职务。2017年3月7日，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5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樊大志	董事、行长	-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86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
孙彤军	职工监事	106.26
李琦	职工监事	102.06
王立英	职工监事	62.83
李翔	副行长	-
关文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06.57
吴建	原董事长	-
李国鹏	原职工监事	0.00
黄金老	原副行长	-
王耀庭	原副行长	-

注：

1、自2015年1月起，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2015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上述人员2015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15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236.32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洪军	首钢总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至今
李剑波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邹立宾	首钢总公司	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5年12月至今
李连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2015年6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汝革，副董事长，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樊大志，原董事、原行长，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党委书记。

王洪军，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首钢总公司财务总监。

李剑波，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裁；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春华，董事、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正处级）；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正处级）、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曾挂职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赵军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邹立宾，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肖微，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林，独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理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独立董事，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李连刚，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为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田英，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程晨，监事，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祝卫，外部监事，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林新，外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外部监事，男，195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马元驹，外部监事，男，195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孙彤军，职工监事，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烟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琦，职工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人选、纪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委员。

王立英，职工监事，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华夏银行太原支行计财处处长兼票据中心主任，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李翔，副行长，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组（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关文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李汝革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樊大志	无
王洪军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剑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春华	无
任永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军学	无
丁世龙	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邹立宾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联合网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委副理事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成燕红	无
李连刚	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芝民生村镇银行监事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林新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凯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彤军	无
李琦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立英	无
李翔	无
关文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结合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审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数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和年度考核工作流程》，结合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上级部门对薪酬管理的有关政策，研究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情况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2016年，本公司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薪酬管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4、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1,148.44万元（税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Christian K. Ricke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Christian K. Ricken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洪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王洪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6年11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1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卢国懿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卢国懿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3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曾湘泉先生、于长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湘泉先生、于长春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曾湘泉先生、于长春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曾湘泉先生、于长春先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Robert Vogtle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德意志银行集团出售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份，Robert Vogtle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吴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大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樊大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樊大志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樊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职务。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聘任张健华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张健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7年3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樊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智勇先生、张巍先生、李民吉先生、张健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林智勇先生、张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李民吉先生、张健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民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39,354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39,098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256人。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441人。

（一）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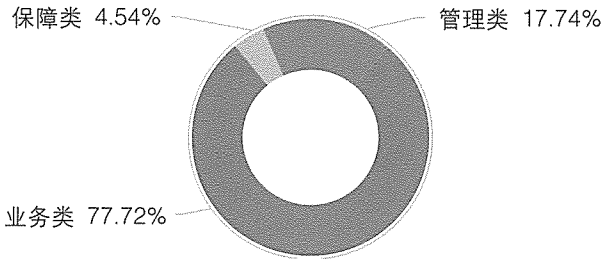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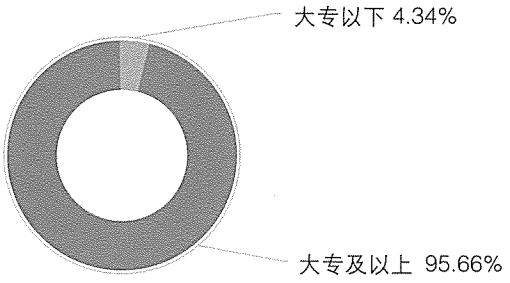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突出资本约束和经营效益，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推动全行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增强薪酬激励约束作用。

本公司积极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分层级、分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拓宽培训途径，创新培训方法，注重培训效果，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和综合能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会议，通过17项决议。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2016年5月14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汝革	否	11	9	5	2	0	否	0
樊大志	否	11	10	5	1	0	否	1
王洪军	否	3	3	2	0	0	否	/
李剑波	否	11	9	5	2	0	否	0
刘春华	否	11	11	5	0	0	否	1
任永光	否	11	11	5	0	0	否	0
赵军学	否	11	11	5	0	0	否	1
丁世龙	否	11	10	5	1	0	否	0
邹立宾	否	11	11	5	0	0	否	1
曾湘泉	是	11	11	5	0	0	否	1
于长春	是	11	11	5	0	0	否	1
肖微	是	11	11	5	0	0	否	0
陈永宏	是	11	11	5	0	0	否	1
杨德林	是	11	11	5	0	0	否	0
王化成	是	11	11	5	0	0	否	0
吴建	否	10	10	4	0	0	否	1
Christian K. Ricken	否	0	0	0	0	0	否	/
Robert Vogtle	否	8	8	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中有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针对针对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内控建设、高管聘任和履职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按照各自工作规则，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201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16年工作建议的报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等议案。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相关事项、资本和流动性管理制度、并表管理办法（试行）、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红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等议案。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方案、补充配备副行长、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5年度华夏银行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2015年度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池、2015年度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的议案、2015年年报披露华夏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修订）、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2015年度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预算报告、2015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查审计部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审计部2016年度绩效合约等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5次会议，通过17项决议，内容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开展9项检查调研活动，内容包括：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对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本公司《2013-2016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本公司理财业务运营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审阅了《战略发展部关于本行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进展和新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小微企业金融部关于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情况的报告》、《计划财务部并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风险管理部并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董事会下达的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原则是：以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以关键业绩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现职责匹配、延期支付和风险扣减，兼顾高管团队业绩和个人业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金分配方案。此外，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30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联络和沟通。通过举办定期报告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结合业绩情况，向投资者与分析师传递本公司内涵与价值，进一步增进了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同感。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手段，召开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予以重点说明，拓宽了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了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上证E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认真答复投资者提问，促进了本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说明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本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民吉	董事长	
李汝革	副董事长	
张健华	董事、行长	
王洪军	董事	
李剑波	董事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签名
丁世龙	董事	
邹立宾	董事	
曾湘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肖微	独立董事	
陈永宏	独立董事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李翔	副行长	
卢国懿	副行长	
关文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王一平	副行长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P02238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里鸿

李杰

中国•上海

2017年4月27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22,173	264,094	221,456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2	133,780	49,494	133,663	48,994
拆出资金	3	15,868	30,972	15,868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939	11,872	4,939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5	803	191	803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22,032	245,297	122,032	245,297
应收利息	7	13,807	10,603	13,796	10,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184,355	1,041,937	1,139,301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2,252	73,200	92,252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45,593	194,543	345,59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97,378	77,460	196,478	77,460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2,630	2,630
固定资产	13	11,372	11,252	11,341	11,218
无形资产	14	84	87	83	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984	4,570	5,780	4,485
其他资产	16	5,815	5,032	5,426	4,595
资产总计		2,356,235	2,020,604	2,311,441	1,984,82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08,005	30,027	108,0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25,133	270,200	226,211	273,508
拆入资金	20	73,130	64,141	37,377	33,646
衍生金融负债	5	1,093	169	1,093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06,696	80,491	106,696	80,491
吸收存款	22	1,368,300	1,351,663	1,366,008	1,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	8,157	7,525	8,052	7,448
应交税费	24	5,454	4,383	5,313	4,326
应付利息	25	14,655	15,681	14,294	15,433
应付债务凭证	26	268,184	66,893	268,184	66,893
其他负债	27	24,455	11,043	18,885	5,731
负债合计		**2,203,262**	**1,902,216**	**2,160,113**	**1,867,645**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0,686	10,686	10,686	10,686
其他权益工具	29	19,978	–	19,978	–
其中：优先股		19,978	–	19,978	–
资本公积	30	28,762	28,762	28,761	28,761
其他综合收益	43	22	1,292	22	1,292
盈余公积	31	9,771	7,913	9,771	7,913
一般风险准备	32	24,605	21,451	24,269	21,427
未分配利润	33	58,360	47,574	57,841	47,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184	117,678	151,328	117,176
少数股东权益		789	710	–	–
股东权益合计		**152,973**	**118,388**	**151,328**	**117,1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56,235**	**2,020,604**	**2,311,441**	**1,984,8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92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年	本集团 2015年	本银行 2016年	本银行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64,025	58,844	62,652	57,901
利息净收入	34	48,989	46,083	48,176	45,468
利息收入		88,242	91,324	86,191	89,461
利息支出		(39,253)	(45,241)	(38,015)	(43,9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4,656	12,372	14,103	12,0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24	13,435	15,551	13,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	(1,063)	(1,448)	(1,039)
投资收益	36	717	122	717	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494)	65	(494)	65
汇兑收益	38	130	128	130	128
其他业务收入		27	74	20	26
二、营业支出		(37,906)	(33,910)	(37,084)	(33,433)
税金及附加	39	(1,941)	(4,446)	(1,880)	(4,413)
业务及管理费	40	(22,086)	(20,466)	(21,878)	(20,281)
资产减值损失	41	(13,865)	(8,979)	(13,313)	(8,720)
其他业务成本		(14)	(19)	(13)	(19)
三、营业利润		26,119	24,934	25,568	24,468
加：营业外收入		172	331	141	305
减：营业外支出		(48)	(60)	(47)	(60)
四、利润总额		26,243	25,205	25,662	24,713
减：所得税费用	42	(6,487)	(6,253)	(6,339)	(6,132)
五、净利润		19,756	18,952	19,323	18,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18,883	19,323	18,581
少数股东损益		79	6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	(1,270)	1,211	(1,270)	1,21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	1,211	(1,270)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70)	1,211	(1,270)	1,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6	20,163	18,053	19,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7	20,094	18,053	19,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	6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4	1.84	1.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16年	本集团 2015年	本银行 2016年	本银行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307	–	36,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7,978	9,969	78,000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224	–	30,11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5,194	61,792	29,936	51,67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506	–	25,506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161,291	47,454	161,291	47,4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121	83,961	83,490	81,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5	2,659	12,808	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75	270,366	391,031	258,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430)	–	(31,289)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5,971)	(134,728)	(147,454)	(125,6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39)	–	(895)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215)	–	(12,2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68)	(47,099)	(39,723)	(4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8)	(11,704)	(12,514)	(11,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	(10,948)	(10,958)	(1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	(5,292)	(9,114)	(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63)	(221,986)	(251,947)	(21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39,912**	**48,380**	**139,084**	**47,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708	219,078	712,708	219,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42	19,652	18,641	1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	153	191	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42	238,883	731,540	238,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842)	(164,522)	(996,942)	(16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	(2,997)	(1,231)	(2,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75)	(167,519)	(998,173)	(16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33)**	**71,364**	**(266,633)**	**71,391**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8	–	19,978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0,000	–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8	–	59,97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00)	–	(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	(4,965)	(4,758)	(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	(9,365)	(4,758)	(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0	(9,365)	55,220	(9,3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38	361	838	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	(71,563)	110,740	(71,491)	110,2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968	220,228	330,271	220,0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259,405	330,968	258,780	330,2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0,686	–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117,678	710	118,38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677	19,677	79	19,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270)	–	–	–	(1,270)	–	(1,2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70)	–	–	19,677	18,407	79	18,486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	–	19,978	–	–	–	–	–	19,978	–	19,97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58	–	(1,85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154	(3,154)	–	–	–
3.股利分配	33	–	–	–	–	–	–	(3,879)	(3,879)	–	(3,879)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152,184	789	152,9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8,905	–	30,543	81	6,134	17,100	38,695	101,458	641	102,09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8,883	18,883	69	18,9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211	–	–	–	1,211	–	1,2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11	–	–	18,883	20,094	69	20,1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779	–	(1,77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4,351	(4,351)	–	–	–
3.股利分配	33	–	–	–	–	–	–	(3,874)	(3,874)	–	(3,8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1,781	–	(1,781)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117,678	710	118,3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0,686	–	28,761	1,292	7,913	21,427	47,097	117,17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323	19,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270)	–	–	–	(1,2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70)	–	–	19,323	18,05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	–	19,978	–	–	–	–	–	19,97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58	–	(1,8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2,842	(2,842)	–
3.股利分配	33	–	–	–	–	–	–	(3,879)	(3,879)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1	22	9,771	24,269	57,841	151,32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8,905	–	30,542	81	6,134	17,100	38,496	101,25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8,581	18,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211	–	–	–	1,2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11	–	–	18,581	19,79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779	–	(1,7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4,327	(4,327)	–
3.股利分配	33	–	–	–	–	–	–	(3,874)	(3,8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1,781	–	(1,781)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	28,761	1,292	7,913	21,427	47,097	117,1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O1XW的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700,000,000元人民币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4,990,528,31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6,849,725,77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24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054,917,733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04,643,509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5年7月8日，本银行以2014年末总股本89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1,780,928,70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40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886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例如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年	5%	2.71%-6.33%
办公和电子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间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时间价值的影响是重大时）。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8.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履行合同条款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还会针对投资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	(%)	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5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19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50	70.00	70.00	24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3,000	82.00	82.00	721	金融租赁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10	3,130	3,200	3,1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93,636	198,538	193,462	198,4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2,692	61,554	22,159	61,44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2,635	872	2,635	872
合计		222,173	264,094	221,456	263,832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4.50%	15.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9.5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5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5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8,385	39,434	128,268	38,934
存放境外同业	5,452	10,135	5,452	10,135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52)	(70)	(52)	(7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33,780	49,494	133,663	48,994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5,640	29,870
拆放境外同业	28	8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6	416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6)	(11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5,868	30,97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31	1,971
金融机构债券	1	1
公司债券	4,107	9,900
合计	4,939	11,872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437	30	134
外汇掉期	498,404	758	944
利率互换	12,500	15	15
合计		803	1,09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6,588	32	26
外汇掉期	158,208	152	136
利率互换	10,000	7	7
期权合约	4,178	–	–
合计		191	169

合同／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120,666	145,885
票据	1,366	99,412
合计	122,032	245,297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661	4,023	5,650	4,0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631	2,633	3,631	2,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131	1,560	2,131	1,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407	1,432	1,407	1,432
存拆放资金利息	787	307	787	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19	534	119	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71	114	71	114
合计	13,807	10,603	13,796	10,592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应收利息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970,996	868,267	925,283	830,943
其中：贷款	940,878	833,027	895,165	795,704
进出口押汇	2,659	3,762	2,659	3,762
贴现	27,459	31,478	27,459	31,4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5,658	200,905	245,114	200,487
其中：住房抵押	123,841	111,248	123,836	111,246
信用卡	78,877	52,970	78,877	52,970
其他	42,940	36,687	42,401	36,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654	1,069,172	1,170,397	1,031,430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2,299)	(27,235)	(31,096)	(26,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8,403)	(7,213)	(8,319)	(7,212)
组合方式评估	(23,896)	(20,022)	(22,777)	(19,363)
合计	1,184,355	1,041,937	1,139,301	1,004,85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6,306	2,803	17,545	20,348	1,216,654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806)	(2,090)	(8,403)	(10,493)	(32,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74,500**	**713**	**9,142**	**9,855**	**1,184,355**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2,875	2,156	14,141	16,297	1,069,172	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524)	(1,498)	(7,213)	(8,711)	(2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4,351**	**658**	**6,928**	**7,586**	**1,041,937**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0,168	2,803	17,426	20,229	1,170,397	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687)	(2,090)	(8,319)	(10,409)	(31,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29,481**	**713**	**9,107**	**9,820**	**1,139,301**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138	2,156	14,136	16,292	1,031,430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865)	(1,498)	(7,212)	(8,710)	(26,5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7,273**	**658**	**6,924**	**7,582**	**1,004,855**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213	20,022	27,235	5,595	18,289	23,884
本年计提	8,648	4,763	13,411	6,817	2,001	8,81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94	48	142	74	4	7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50)	(37)	(687)	(322)	(22)	(344)
本年核销	(6,902)	(900)	(7,802)	(4,951)	(250)	(5,201)
年末余额	**8,403**	**23,896**	**32,299**	**7,213**	**20,022**	**27,235**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212	19,363	26,575	5,595	17,887	23,482
本年计提	8,563	4,303	12,866	6,815	1,744	8,55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94	48	142	74	4	7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48)	(37)	(685)	(321)	(22)	(343)
本年核销	(6,902)	(900)	(7,802)	(4,951)	(250)	(5,201)
年末余额	**8,319**	**22,777**	**31,096**	**7,212**	**19,363**	**26,57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3,887	9,9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8,910	40,259
金融机构债券		8,168	–
公司债券		16,659	23,148
同业存单		14,548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	(200)
组合方式评估		(2)	–
小计		92,170	73,118
权益工具	(1)	82	82
合计		**92,252**	**73,200**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2,142	71,5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	1,723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	(2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92,170**	**73,118**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02,700	138,3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3,448	26,443
金融机构债券	41,130	20,455
公司债券	1,000	3,967
同业存单	67,315	5,370
合计	**345,593**	**194,543**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7	226	157	226
金融机构债券	1,500	2,650	1,500	2,650
理财产品	76,205	–	76,205	–
资产受益权	38,287	74,469	37,387	74,46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82,258	998	82,258	998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160)	–	(160)	–
组合方式评估	(869)	(883)	(869)	(883)
合计	197,378	77,460	196,478	77,460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2,46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2,630	2,630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8,384	6,321	133	1,718	16,556
本年购置	77	750	12	394	1,23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25	–	–	(325)	–
出售／处置	–	(191)	(7)	–	(198)
2016年12月31日	8,786	6,880	138	1,787	17,591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31)	(3,611)	(62)	–	(5,304)
本年计提	(231)	(851)	(12)	–	(1,094)
出售 / 处置	–	174	5	–	179
2016年12月31日	(1,862)	(4,288)	(69)	–	(6,219)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6年1月1日	6,753	2,710	71	1,718	11,252
2016年12月31日	6,924	2,592	69	1,787	11,372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8,384	6,298	131	1,694	16,507
本年购置	77	748	12	394	1,231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325	–	–	(325)	–
出售 / 处置	–	(189)	(7)	–	(196)
2016年12月31日	8,786	6,857	136	1,763	17,542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31)	(3,596)	(62)	–	(5,289)
本年计提	(231)	(847)	(12)	–	(1,090)
出售 / 处置	–	173	5	–	178
2016年12月31日	(1,862)	(4,270)	(69)	–	(6,201)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6年1月1日	6,753	2,702	69	1,694	11,218
2016年12月31日	6,924	2,587	67	1,763	11,34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原值		
2016年1月1日	98	96
本年购置	–	–
2016年12月31日	**98**	**96**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11)	(11)
本年计提	(3)	(2)
2016年12月31日	**(14)**	**(1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6年1月1日	87	85
2016年12月31日	**84**	**83**
剩余摊销年限（年）	**6-34**	**34**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	4,570	5,780	4,485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4,570	4,419	4,485	4,378
计入当年损益	991	555	872	5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3	(404)	423	(404)
年末余额	**5,984**	**4,570**	**5,780**	**4,48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4,022	3,506	11,444	2,86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8,002	2,000	7,356	1,83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60	415	1,406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8)	(1,723)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1	71	(213)	(53)
其他	–	–	12	3
小计	23,935	5,984	18,282	4,57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3,288	3,322	11,176	2,79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7,920	1,980	7,293	1,82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60	415	1,406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8)	(1,723)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1	71	(213)	(53)
小计	23,119	5,780	17,939	4,485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968	1,953	2,699	1,731
长期待摊费用		1,293	1,260	1,260	1,226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092	636	1,092	636
待清算款项		361	994	360	994
其他		101	189	15	8
合计		5,815	5,032	5,426	4,595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2,804	75.34	(336)	2,468	1,122	46.56	(59)	1,063
1年至2年（含）	223	5.99	(37)	186	145	6.02	(26)	119
2年至3年（含）	61	1.64	(21)	40	165	6.85	(19)	146
3年以上	634	17.03	(360)	274	978	40.57	(353)	625
合计	3,722	100.00	(754)	2,968	2,410	100.00	(457)	1,95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2,528	73.36	(329)	2,199	900	41.13	(59)	841
1年至2年（含）	223	6.47	(37)	186	145	6.63	(26)	119
2年至3年（含）	61	1.77	(21)	40	165	7.54	(19)	146
3年以上	634	18.40	(360)	274	978	44.70	(353)	625
合计	3,446	100.00	(747)	2,699	2,188	100.00	(457)	1,731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地产	1,450	800
其他	62	114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0)	(278)
净额	1,092	636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75	(23)	–	–	–	5	57
拆出资金	114	(3)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35	13,411	(687)	142	(7,802)	–	32,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3	170	–	–	(24)	–	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	(200)	–	–	–	2
其他	736	308	175	–	(50)	5	1,174
合计	29,243	13,865	(712)	142	(7,876)	15	34,677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2	32	–	–	–	1	75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84	8,818	(344)	78	(5,201)	–	27,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62	(179)	–	–	–	–	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	–	–	–	–	200
其他	644	108	–	–	(22)	6	736
合计	25,746	8,979	(344)	78	(5,223)	7	29,243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75	(23)	–	–	–	5	57
拆出资金	114	(3)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75	12,866	(685)	142	(7,802)	–	31,0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3	170	–	–	(24)	–	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	(200)	–	–	–	2
其他	736	301	175	–	(50)	5	1,167
合计	28,583	13,313	(710)	142	(7,876)	15	33,467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2	32	–	–	–	1	75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82	8,559	(343)	78	(5,201)	–	26,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62	(179)	–	–	–	–	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	–	–	–	–	200
其他	644	108	–	–	(22)	6	736
合计	25,344	8,720	(343)	78	(5,223)	7	28,583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08,000	30,000	108,000	30,000
其他	5	27	–	–
合计	108,005	30,027	108,000	30,000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2016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6-12个月，利率为2.85%-3.2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1,226.8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15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3.3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351.6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9,006	132,295	89,985	135,54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79	1,020	579	1,0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48	136,885	135,647	136,940
合计	225,133	270,200	226,211	273,508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72,571	60,423	36,818	29,928
境外同业拆入	559	2,718	559	2,71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1,000	–	1,000
合计	73,130	64,141	37,377	33,646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106,462	69,670
票据	234	10,821
合计	106,696	80,491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一、6. 担保物。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560,322	489,750	558,977	488,946
个人		114,459	110,917	114,305	110,820
定期存款					
对公		404,577	414,827	404,434	414,723
个人		125,074	130,830	124,571	130,399
存入保证金	(1)	152,332	171,957	152,195	171,753
结构性存款		8,263	30,421	8,263	30,421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206	2,912	3,196	2,889
其他		67	49	67	49
合计		**1,368,300**	**1,351,663**	**1,366,008**	**1,350,000**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031	137,604	122,945	137,456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2,060	13,525	12,060	13,525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100	2,780	4,100	2,780
其他保证金	13,141	18,048	13,090	17,992
合计	**152,332**	**171,957**	**152,195**	**171,753**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356	9,390	(8,744)	8,002
职工福利费	–	369	(369)	–
社会保险费	42	1,806	(1,789)	59
住房公积金	23	739	(749)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0	282	(305)	77
其他	4	674	(672)	6
合计	7,525	13,260	(12,628)	8,157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590	8,064	(7,298)	7,356
职工福利费	–	1,217	(1,217)	–
社会保险费	30	1,557	(1,545)	42
住房公积金	27	723	(727)	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4	278	(262)	100
其他	2	657	(655)	4
合计	6,733	12,496	(11,704)	7,525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293	9,286	(8,659)	7,920
职工福利费	–	360	(360)	–
社会保险费	37	1,789	(1,777)	49
住房公积金	23	735	(745)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5	277	(302)	70
其他	–	671	(671)	–
合计	7,448	13,118	(12,514)	8,052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538	7,979	(7,224)	7,293
职工福利费	–	1,205	(1,205)	–
社会保险费	27	1,543	(1,533)	37
住房公积金	27	719	(723)	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0	275	(260)	95
其他	–	655	(655)	–
合计	6,672	12,376	(11,600)	7,448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147	3,118	4,020	3,067
增值税	985	–	97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	1,139	124	1,138
其他	197	126	193	121
合计	5,454	4,383	5,313	4,326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1,244	13,226	11,142	13,150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1,419	376	1,419	376
向央行借款利息	902	406	902	4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711	1,403	713	1,406
拆入资金利息	301	197	40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78	73	78	73
合计	14,655	15,681	14,294	15,433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	(1)	4,000	4,000
金融债券	(2)	41,000	1,000
二级资本债券	(3)	10,000	10,000
小计		55,000	15,000
同业存单	(4)	213,184	51,893
合计		268,184	66,893

(1) 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07年6月26日至27日发行4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5年期，第10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24亿元人民币，按年付息，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5.89%，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即8.89%。

浮动利率品种16亿元人民币，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10个年度基本利差为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100个基点，即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07年6月27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7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2) 金融债券

(i)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95%，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ii)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6年3月3日至7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0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21年3月7日到期。

(3)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7月24日至25日发行2014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

(4)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156支，共计面值2,166.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个月至3年。其中，除四支同业存单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发行、按季付息外，其余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款	15,140	2,538	15,140	2,538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3,937	3,746	–	–
递延收益	1,823	1,381	538	344
转贷款资金	1,310	1,144	1,310	1,144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49	386	649	386
其他	1,596	1,848	1,248	1,319
合计	**24,455**	**11,043**	**18,885**	**5,731**

28.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0,686	10,686	10,686	10,686

注：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016年4月26日，本银行29.00亿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于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限售股（于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A股为29.00亿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股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6年3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期限	注2	无转换

注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4.20%扣除基准利率2.59%后确定为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2：(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银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本银行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为11.67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78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	–	200	20,000	–	–	200	20,000
发行费用								(22)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00	19,978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2,206	117,67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78	–
其中：净利润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利润	–	–
累计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789	710
股东权益合计	**152,973**	**118,388**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	28,76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8,762**	**–**	**–**	**28,762**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1,781)	28,76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30,543**	**–**	**(1,781)**	**28,762**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	28,761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1,781)	28,761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60	7,802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9,771	7,91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3未分配利润。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4,605	21,451	24,269	21,427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自2012年7月1日起分5年到位。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3未分配利润。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3. 未分配利润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7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i) 以本银行2016年度净利润19,322,633,403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263,340元人民币。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198,239,240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6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iii) 以2016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8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34,088,570元人民币。

(iv) 以2016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137,114,442元人民币。变更后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共计12,822,686,653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未进行账务处理。

(v) 2016年度发行优先股息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

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由2017年1月18日董事会批准。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6年5月13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6年7月2日公告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5年度净利润18,581,173,539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8,117,354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6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843,306,974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5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6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3.6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8,862,713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度分派。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5年7月2日公告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4年度净利润17,794,971,318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79,497,132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326,740,119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4.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3,519,926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度分派。

(iv)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780,928,702元人民币。变更后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计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计入2015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990	60,612	57,953	58,74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9,433	50,273	47,429	48,4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26	10,035	9,693	10,001
票据贴现	831	304	831	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55	6,220	8,755	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58	9,791	7,257	9,7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8	3,663	3,316	3,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6	3,173	3,066	3,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	4,989	2,867	4,989
存放同业款项	1,670	1,627	1,659	1,623
拆出资金	971	787	971	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	462	347	462
小计	**88,242**	**91,324**	**86,191**	**89,46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519)	(29,574)	(22,497)	(29,552)
应付债务凭证	(6,094)	(1,596)	(6,094)	(1,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85)	(10,415)	(5,715)	(10,455)
拆入资金	(1,816)	(1,601)	(572)	(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6)	(924)	(1,724)	(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3)	(1,131)	(1,413)	(1,131)
小计	**(39,253)**	**(45,241)**	**(38,015)**	**(43,993)**
利息净收入	**48,989**	**46,083**	**48,176**	**45,468**
其中：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728	355	728	355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业务	5,840	5,431	5,840	5,431
银行卡业务	4,999	3,097	4,999	3,097
代理业务	1,838	1,657	1,838	1,657
信贷承诺	1,460	1,621	1,460	1,62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890	1,042	890	1,042
租赁业务	572	303	–	–
其他业务	525	284	524	284
小计	16,124	13,435	15,551	13,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468)	(1,063)	(1,448)	(1,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56	12,372	14,103	12,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6.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	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	38	56
其他	559	(24)
合计	717	122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	112
衍生金融工具	(312)	(47)
合计	(494)	65

38.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1,264	3,837	1,218	3,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	268	302	266
教育费附加	220	192	216	191
其他	149	149	144	144
合计	1,941	4,446	1,880	4,413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3,260	12,496	13,118	12,376
业务费用		5,886	5,142	5,851	5,106
折旧和摊销		2,940	2,828	2,909	2,799
合计		22,086	20,466	21,878	20,281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奖金	9,390	8,064	9,286	7,979
社会保险费	1,806	1,557	1,789	1,543
职工福利费	369	1,217	360	1,205
住房公积金	739	723	735	7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	278	277	275
其他	674	657	671	655
合计	13,260	12,496	13,118	12,376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11	8,818	12,866	8,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0	2	20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67	172	167	172
存放同业款项	(23)	32	(23)	32
应收及暂付款	142	(65)	135	(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0	(179)	170	(179)
拆出资金	(3)	–	(3)	–
其他	(1)	1	(1)	1
合计	13,865	8,979	13,313	8,720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78	6,808	7,211	6,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1)	(555)	(872)	(511)
合计	6,487	6,253	6,339	6,13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243	25,205	25,662	24,71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561	6,300	6,415	6,178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	(1)	–	–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12	741	1,310	741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86)	(787)	(1,386)	(787)
合计	6,487	6,253	6,339	6,132

43.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23	–	(1,693)	(1,693)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431)	–	423	423	(8)
合计	1,292	–	(1,270)	(1,270)	22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08	1,615	–	1,615	1,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7)	(404)	–	(404)	(431)
合计	81	1,211	–	1,211	1,292

上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除上述其他综合收益外，本集团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每股收益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9,677	18,8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0,686	10,68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4	1.77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10	3,130	3,200	3,1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2	61,554	22,159	61,44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503	266,284	233,421	265,712
合计	259,405	330,968	258,780	330,271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56	18,952	19,323	18,5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865	8,979	13,313	8,720
固定资产折旧	1,094	1,011	1,090	1,007
无形资产摊销	3	2	2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3	1,815	1,817	1,79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9,426)	(19,646)	(19,425)	(19,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	(33)	(2)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4	(65)	494	(65)
投资收益	(717)	(122)	(717)	(122)
汇兑损失	805	337	805	337
递延所得税	(991)	(555)	(872)	(511)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728)	(355)	(728)	(35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915	916	1,915	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7,085)	(120,505)	(128,439)	(111,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9,086	157,649	250,508	14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12	48,380	139,084	47,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9,405	330,968	258,780	330,2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0,968)	(220,228)	(330,271)	(220,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563)	110,740	(71,491)	110,206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1) 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2) 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3) 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海南；

(4) 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宁夏、贵州。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6年度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444	14,001	11,290	8,290	–	64,025
利息净收入	18,904	12,699	10,259	7,127	–	48,989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444	11,082	8,840	6,623	–	48,98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540)	1,617	1,419	50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28	1,209	981	1,138	–	14,656
其他营业净收入	212	93	50	25	–	380
营业支出	(14,762)	(9,535)	(8,264)	(5,345)	–	(37,906)
营业利润	15,682	4,466	3,026	2,945	–	26,119
营业外净收入	29	26	16	53	–	124
利润总额	15,711	4,492	3,042	2,998	–	26,24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76	598	525	341	–	2,940
2、资本性支出	1,584	662	490	382	–	3,118
3、资产减值损失	4,224	4,106	3,148	2,387	–	13,865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910,517	640,312	625,117	361,632	(1,187,327)	2,350,251
未分配资产						5,984
资产总额						2,356,235
分部负债	1,775,645	636,587	622,687	355,670	(1,187,327)	2,203,262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203,262

2015年度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906	13,910	11,644	8,386	(2)	58,844
利息净收入	16,895	12,121	9,963	7,104	–	46,08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814	10,321	8,612	6,336	–	46,0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919)	1,800	1,351	76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9	1,705	1,629	1,209	–	12,37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82	84	52	73	(2)	389
营业支出	(12,063)	(9,702)	(7,624)	(4,523)	2	(33,910)
营业利润	12,843	4,208	4,020	3,863	–	24,934
营业外净收入	20	8	146	97	–	271
利润总额	12,863	4,216	4,166	3,960	–	25,20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72	576	468	312	–	2,828
2、资本性支出	1,503	1,675	974	690	–	4,842
3、资产减值损失	1,105	3,811	2,585	1,478	–	8,979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862,237	567,052	568,522	384,996	(1,366,773)	2,016,034
未分配资产						4,570
资产总额						2,020,604
分部负债	1,762,051	563,627	564,993	378,318	(1,366,773)	1,902,216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902,216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北京市	靳伟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72.64亿元人民币	20.28	20.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吴焰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148.29亿元人民币	19.99	19.9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辛绪武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0亿元人民币	18.24	18.24

2015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三方合称为“德意志银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意志银行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该股份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iii)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i)]	交易余额	占比%[(i)]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8,298	0.70	7,470	0.90
进出口押汇	–	–	31	0.83
贴现	–	–	224	0.71
应收利息	73	0.53	16	0.15
其他资产	139	2.39	–	–
负债				
拆入资金	–	–	44	0.07
吸收存款	9,207	0.67	1,385	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	0.02	14	0.01
应付利息	212	1.45	9	0.06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26	0.13	13	0.08
开出信用证	1,055	1.44	869	1.24
银行承兑汇票	1,738	0.64	1,273	0.40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	占比%[(i)]	交易金额	占比%[(i)]
利息收入	592	0.67	517	0.57
利息支出	782	1.99	34	0.08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ii)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中对于关联方的描述，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该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披露数据包含原持股比例19.99%的德意志银行。

(2)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	3,265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i)	交易余额	占比%(i)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	0.05	268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	1.03	950	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	0.14	600	0.31
应收利息	95	0.69	60	0.57
负债				
吸收存款	1,788	0.13	587	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3	0.36	2	–
应付利息	12	0.08	4	0.03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	–	16	0.10
开出信用证	–	–	–	–
银行承兑汇票	98	0.04	88	0.03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	占比%(i)	交易金额	占比%(i)
利息收入	159	0.18	102	0.11
利息支出	114	0.29	14	0.03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酬	11	13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6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年金

本银行与本银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6年度和2015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4.81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3.09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128	352
对外投资承诺	(2)	60	60
合计		188	412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年10月14日，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持股比例为51%（含）至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村镇银行尚未正式设立。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235	315,187	273,424	315,109
开出信用证	73,508	69,991	73,508	69,991
开出保函	20,623	16,091	20,623	16,0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269	19,008	2,507	17,72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3,363	32,796	103,363	32,796
合计	475,998	453,073	473,425	451,709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1	1,286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3	1,393	1,480	1,386
1年至2年	1,337	1,186	1,315	1,184
2年至3年	1,198	1,061	1,179	1,059
3年至5年	1,698	1,669	1,671	1,663
5年以上	1,536	1,319	1,515	1,315
合计	**7,272**	**6,628**	**7,160**	**6,607**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107,644	71,115
票据	231	10,774
合计	**107,875**	**81,88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1,066.96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804.91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1,711.10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538.05亿元人民币）。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13.9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1,002.93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79.19亿元人民币）。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92.06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77.00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01,581	265,291	301,338	264,861
委托贷款资金	301,581	265,291	301,338	264,861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	716,278	411,912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6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90.58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483.36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证券账面价值为7.4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5.30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集团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若本银行或集团其他实体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1,078.7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818.89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1,066.96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804.91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信贷资产转让

2016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价值68.65亿元人民币（2015年：43.44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三、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716,278	–	–	5,840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49,058	745	745	10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765,336	745	745	5,850	

	2015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411,912	–	–	5,43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48,336	530	530	33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460,248	530	530	5,464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受益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44	73,645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205	–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81,672	939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80	6,230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	–
合计		206,097	80,814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四、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信用风险。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 (2)金融资产的减值。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63	260,96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648	80,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803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355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378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7,140	13,55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333,021	1,999,40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75,998	453,07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809,019**	**2,452,47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256	260,71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531	7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803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301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478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6,859	13,31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285,962	1,961,334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73,425	451,7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759,387**	**2,413,043**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63	–	–	–	218,96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700	–	121	(173)	149,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803	–	–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26	306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9,038	37,268	20,348	(32,299)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2	–	–	(2)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757	–	1,650	(1,029)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17,042	–	852	(754)	17,140
合计	2,306,732	37,575	22,971	(34,257)	2,333,021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964	–	–	–	260,96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0,536	–	119	(189)	80,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191	–	–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6,759	26,116	16,297	(27,235)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63	–	255	(20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054	289	–	(883)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490	–	519	(457)	13,552
合计	1,984,768	26,406	17,190	(28,964)	1,999,400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256	–	–	–	218,2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583	–	121	(173)	14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803	–	–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26	306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2,958	37,210	20,229	(31,096)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2	–	–	(2)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5,857	–	1,650	(1,029)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16,755	–	851	(747)	16,859
合计	2,258,641	37,517	22,851	(33,047)	2,285,962

	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713	–	–	–	260,71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0,036	–	119	(189)	7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191	–	–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056	26,082	16,292	(26,575)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63	–	255	(200)	7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054	289	–	(883)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257	–	519	(457)	13,319
合计	1,946,081	26,372	17,185	(28,304)	1,961,334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4,201	17.60	213,414	19.96
批发和零售业	155,962	12.82	147,267	13.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004	12.74	110,083	10.30
房地产业	90,119	7.41	78,867	7.38
建筑业	83,378	6.85	84,291	7.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591	5.39	42,344	3.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58	4.09	50,704	4.74
采矿业	33,016	2.71	31,930	2.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206	2.65	25,366	2.37
其他对公行业	64,302	5.29	52,523	4.92
票据贴现	27,459	2.26	31,478	2.94
个人贷款	245,658	20.19	200,905	1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654	100.00	1,069,172	100.0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6,797	17.67	201,973	19.58
批发和零售业	155,636	13.30	147,018	14.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582	13.21	110,059	10.67
房地产业	90,119	7.70	78,867	7.65
建筑业	82,813	7.08	83,714	8.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852	4.52	38,593	3.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548	3.46	40,152	3.89
采矿业	29,600	2.53	27,495	2.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49	1.78	19,293	1.87
其他对公行业	64,028	5.46	52,302	5.07
票据贴现	27,459	2.35	31,477	3.05
个人贷款	245,114	20.94	200,487	1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0,397	100.00	1,031,430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地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457,647	37.62	391,413	36.61
华东地区	331,551	27.24	300,165	28.07
华南及华中地区	262,995	21.62	225,674	21.11
西部地区	164,461	13.52	151,920	1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654	100.00	1,069,172	100.0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地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443,413	37.88	376,992	36.55
华东地区	317,543	27.13	290,456	28.16
华南及华中地区	256,145	21.89	220,203	21.35
西部地区	153,296	13.10	143,779	1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0,397	100.00	1,031,430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96,635	152,988	185,448	146,149
保证贷款	462,333	374,272	430,726	348,645
附担保物贷款	557,686	541,912	554,223	536,636
其中：抵押贷款	433,433	405,643	432,164	403,626
质押贷款	124,253	136,269	122,059	133,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654**	**1,069,172**	**1,170,397**	**1,031,430**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2	1,031	457	6	2,856
保证贷款	6,517	10,384	11,603	1,050	29,554
抵押贷款	3,061	6,489	8,686	559	18,795
质押贷款	609	1,760	3,313	488	6,170
合计	**11,549**	**19,664**	**24,059**	**2,103**	**57,375**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81	838	407	5	2,531
保证贷款	3,345	8,922	5,224	367	17,858
抵押贷款	3,807	7,645	3,387	716	15,555
质押贷款	1,382	2,630	2,133	259	6,404
合计	**9,815**	**20,035**	**11,151**	**1,347**	**42,34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2	1,031	457	6	2,856
保证贷款	6,507	10,261	11,603	1,050	29,421
抵押贷款	3,057	6,484	8,678	559	18,778
质押贷款	609	1,760	3,310	488	6,167
合计	11,535	19,536	24,048	2,103	57,22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81	838	407	5	2,531
保证贷款	3,323	8,922	5,224	367	17,836
抵押贷款	3,802	7,636	3,387	716	15,541
质押贷款	1,379	2,630	2,133	259	6,401
合计	9,785	20,026	11,151	1,347	42,309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159,038	1,026,759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37,268	26,116
已减值	(iii)	20,348	16,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654	1,069,172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112,958	989,056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37,210	26,082
已减值	(iii)	20,229	1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0,397	1,031,430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919,117	(15,228)	903,8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9,921	(3,287)	236,634
合计	1,159,038	(18,515)	1,140,523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830,448	(13,116)	817,3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311	(2,759)	193,552
合计	1,026,759	(15,875)	1,010,88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873,575	(14,131)	859,4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9,383	(3,273)	236,110
合计	1,112,958	(17,404)	1,095,55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93,160	(13,098)	780,0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5,896	(2,748)	193,148
合计	989,056	(15,846)	973,210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30天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84	2,746	2,735	24,870	34,335	30,4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	422	411	939	2,933	2,164
合计	5,145	3,168	3,146	25,809	37,268	32,568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30天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4,033	1,143	2,268	16,236	23,680	23,5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1	490	492	343	2,436	1,816
合计	5,144	1,633	2,760	16,579	26,116	25,358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					
	逾期30天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84	2,739	2,734	24,826	34,283	30,3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	422	406	938	2,927	2,163
合计	5,145	3,161	3,140	25,764	37,210	32,561

	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					
	逾期30天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4,011	1,140	2,268	16,228	23,647	23,5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1	490	491	343	2,435	1,816
合计	5,122	1,630	2,759	16,571	26,082	25,323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545	(8,403)	9,142
按组合方式评估	2,803	(2,090)	713
合计	20,348	(10,493)	9,855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141	(7,213)	6,928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56	(1,498)	658
合计	16,297	(8,711)	7,586

其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17,545	14,141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4%	1.32%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5,892	16,50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426	(8,319)	9,107
按组合方式评估	2,803	(2,090)	713
合计	**20,229**	**(10,409)**	**9,82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136	(7,212)	6,924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56	(1,498)	658
合计	**16,292**	**(8,710)**	**7,582**

其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17,426	14,136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9%	1.37%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5,853	16,504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639,460	357,531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1	290
已减值	(3)	1,650	255
债务工具总额		641,111	358,076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031)	(1,083)
个别方式评估		(160)	(200)
组合方式评估		(871)	(883)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640,080	356,993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638,560	357,531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1	290
已减值	(3)	1,650	255
债务工具总额		640,211	358,076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031)	(1,083)
个别方式评估		(160)	(200)
组合方式评估		(871)	(883)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639,180	356,993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3,887	202,700	157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31	38,910	33,448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	8,168	41,130	1,500	50,798
公司债券	4,107	16,659	1,000	–	21,766
同业存单	–	14,548	67,315	–	81,863
理财产品	–	–	–	76,205	76,205
资产受益权	–	–	–	37,635	37,635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81,260	81,260
合计	4,938	92,172	345,593	196,757	639,46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911	138,308	226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1	40,259	26,443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	–	20,455	2,650	23,105
公司债券	9,900	22,893	3,967	–	36,760
同业存单	–	–	5,370	–	5,370
资产受益权	–	–	–	74,180	74,18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8	998
合计	11,871	73,063	194,543	78,054	357,53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3,887	202,700	157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31	38,910	33,448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	8,168	41,130	1,500	50,798
公司债券	4,107	16,659	1,000	–	21,766
同业存单	–	14,548	67,315	–	81,863
理财产品	–	–	–	76,205	76,205
资产受益权	–	–	–	36,735	36,735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81,260	81,260
合计	4,938	92,172	345,593	195,857	638,56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911	138,308	226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1	40,259	26,443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	–	20,455	2,650	23,105
公司债券	9,900	22,893	3,967	–	36,760
同业存单	–	–	5,370	–	5,370
资产受益权	–	–	–	74,180	74,18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8	998
合计	11,871	73,063	194,543	78,054	357,531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合计	1	–	–	–	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资产受益权	–	–	–	289	289
合计	1	–	–	289	290

(3)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652	652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8	998
减：减值准备	–	–	–	(160)	(160)
合计	–	–	–	1,490	1,490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255	–	–	255
减：减值准备	–	(200)	–	–	(200)
合计	–	55	–	–	55

(4)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173,555	43,189	–	–	–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0,296	2,893	–	–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1,923	46,757	2,119	–	–	50,799
公司债券	12,260	7,490	1,965	30	21	21,766
同业存单	81,863	–	–	–	–	81,863
理财产品	76,205	–	–	–	–	76,205
资产受益权	38,287	–	–	–	–	38,28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82,258	–	–	–	–	82,258
合计	536,647	100,329	4,084	30	21	641,111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政府债券	122,233	26,212	–	–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5,481	3,192	–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2,728	18,650	1,728	–	23,106
公司债券	21,221	10,699	4,906	189	37,015
同业存单	5,370	–	–	–	5,370
理财产品	–	–	–	–	–
资产受益权	74,469	–	–	–	74,46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98	–	–	–	998
合计	292,500	58,753	6,634	189	358,07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173,555	43,189	–	–	–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0,296	2,893	–	–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1,923	46,757	2,119	–	–	50,799
公司债券	12,260	7,490	1,965	30	21	21,766
同业存单	81,863	–	–	–	–	81,863
理财产品	76,205	–	–	–	–	76,205
资产受益权	37,387	–	–	–	–	37,38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82,258	–	–	–	–	82,258
合计	535,747	100,329	4,084	30	21	640,211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政府债券	122,233	26,212	–	–	148,4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5,481	3,192	–	–	68,673
金融机构债券	2,728	18,650	1,728	–	23,106
公司债券	21,221	10,699	4,906	189	37,015
同业存单	5,370	–	–	–	5,370
理财产品	–	–	–	–	–
资产受益权	74,469	–	–	–	74,46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98	–	–	–	998
合计	292,500	58,753	6,634	189	358,076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或改变担保条件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	18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636	26,529	–	–	2,008	–	–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	12,467	54,980	45,456	20,877	–	–	133,780
拆出资金	–	–	15,575	245	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15	492	965	2,326	940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0	100	502	81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121,668	–	58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65	–	94,994	93,856	368,266	400,366	183,208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774	7,640	24,787	44,994	11,975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73	14,518	68,369	139,917	112,916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0	–	21,116	54,462	38,070	58,158	24,082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2,280	3,303	4,975	2,702	3,534	299	47	17,140
金融资产总额	241,460	42,299	326,290	219,471	527,484	646,141	333,168	2,336,3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18,000	70,005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962	185,571	34,569	52,330	3,831	–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	180	623	150	–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786	2,735	175	–	–	106,696
吸收存款	–	802,577	73,774	119,927	259,619	112,403	–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	–	25,559	46,774	138,651	57,200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	19,149	2,981	4,667	3,517	8,024	772	39,110
金融负债总额	–	843,688	411,811	226,852	524,920	181,608	772	2,189,651
净头寸	241,460	(801,389)	(85,521)	(7,381)	2,564	464,533	332,396	146,66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538	65,444	–	–	112	–	–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	13,741	3,645	841	30,039	1,228	–	49,494
拆出资金	–	–	29,872	1,100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1	943	5,134	5,580	123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65	51	74	1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5,488	28,152	11,657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87	–	93,231	84,309	375,447	297,025	161,638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1,840	4,475	13,020	43,428	10,355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3	3,945	12,572	74,460	102,58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2,659	1,239	24,497	43,752	5,024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140	2,901	3,946	1,931	3,436	197	1	13,552
金融资产总额	230,337	82,086	341,820	126,986	475,988	465,671	279,724	2,002,6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	10,027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2,281	170,416	57,701	44,878	9,065	–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	–	26	55	88	–	–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167	4,245	79	–	–	80,491
吸收存款	–	831,228	54,359	113,569	265,054	87,453	–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	–	8,791	19,993	23,109	15,000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	6,089	1,201	794	8,233	9,961	446	26,724
金融负债总额	–	889,598	330,960	196,357	351,468	121,479	446	1,890,308
净头寸	230,337	(807,512)	10,860	(69,371)	124,520	344,192	279,278	112,30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462	25,986	–	–	2,008	–	–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	12,426	54,940	45,420	20,877	–	–	133,663
拆出资金	–	–	15,575	245	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15	492	965	2,326	940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0	100	502	81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121,668	–	58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03	–	93,747	91,387	358,621	373,442	178,501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774	7,640	24,787	44,994	11,975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73	14,518	68,370	139,916	112,916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0	–	21,116	54,462	38,070	58,158	23,182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2,280	3,034	4,963	2,702	3,534	299	47	16,859
金融资产总额	241,224	41,446	324,991	216,966	517,840	619,216	327,561	2,289,24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18,000	70,000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2,187	185,240	28,804	26,677	680	–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	180	623	150	–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786	2,735	175	–	–	106,696
吸收存款	–	801,026	73,720	119,783	259,213	112,266	–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	–	25,559	46,774	138,651	57,200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	19,131	2,642	4,361	2,247	4,709	89	33,179
金融负债总额	–	842,344	411,087	220,637	497,586	175,005	89	2,146,748
净头寸	241,224	(800,898)	(86,096)	(3,671)	20,254	444,211	327,472	142,49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01	65,319	–	–	112	–	–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	13,436	3,450	841	30,039	1,228	–	48,994
拆出资金	–	–	29,872	1,100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1	943	5,134	5,580	123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65	51	74	1	–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5,488	28,152	11,657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51	–	92,299	81,951	365,588	275,096	159,670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1,840	4,475	13,020	43,428	10,355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3	3,945	12,571	74,461	102,583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2,659	1,239	24,497	43,752	5,024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140	2,680	3,934	1,931	3,436	197	1	13,319
金融资产总额	230,164	81,435	340,681	124,628	466,128	443,743	277,756	1,964,53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	1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5,588	164,316	56,701	24,432	6,117	–	307,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26	55	88	–	–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167	4,245	79	–	–	80,491
吸收存款	–	830,299	54,292	113,405	264,648	87,356	–	1,350,000
应付债务凭证	–	–	8,791	19,993	23,109	15,000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	6,077	1,074	498	7,092	6,259	164	21,164
金融负债总额	–	891,964	324,666	194,897	329,448	114,732	164	1,855,871
净头寸	230,164	(810,529)	16,015	(70,269)	136,680	329,011	277,592	108,664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636	26,529	–	–	2,008	–	–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	12,509	55,367	46,058	21,410	–	–	135,344
拆出资金	–	–	15,592	247	50	–	–	15,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20	523	1,150	2,683	1,060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123,564	–	60	–	–	123,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209	–	98,642	99,753	389,796	443,797	233,897	1,311,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3,184	8,183	26,620	50,497	13,803	102,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462	16,167	75,407	168,970	165,776	436,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	–	21,358	55,168	40,035	67,073	35,460	220,602
其他金融资产	62	3,260	–	–	–	10	–	3,332
金融资产总额	240,805	42,298	328,389	226,099	556,536	733,030	449,996	2,577,1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478	18,308	71,366	–	–	110,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973	186,875	35,318	53,637	4,311	–	302,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750	2,800	176	–	–	107,726
吸收存款	–	802,911	76,831	125,645	267,460	126,514	–	1,399,361
应付债务凭证	–	–	25,639	48,656	146,025	62,863	–	283,183
其他金融负债	–	18,804	292	190	1,137	3,260	772	24,455
金融负债总额	–	843,688	414,865	230,917	539,801	196,948	772	2,226,991
净头寸	240,805	(801,390)	(86,476)	(4,818)	16,735	536,082	449,224	350,16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539	65,443	–	–	112	–	–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	13,741	3,669	866	31,022	1,475	–	50,773
拆出资金	–	–	29,908	1,122	–	–	–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7	995	5,519	6,203	149	12,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012	28,533	11,828	–	–	246,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99	–	99,673	93,757	408,193	360,509	221,482	1,225,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199	5,130	15,000	49,129	11,631	8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6	5,144	18,166	97,420	155,270	277,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3,117	1,927	27,966	49,105	5,784	88,188
其他金融资产	38	2,901	–	–	–	10	–	2,949
金融资产总额	240,648	82,085	346,171	137,474	517,806	563,851	394,316	2,282,3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339	–	10,094	–	–	30,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2,304	171,687	58,419	46,419	10,591	–	339,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255	4,277	80	–	–	80,612
吸收存款	–	831,645	56,518	116,896	277,988	104,386	–	1,387,433
应付债务凭证	–	–	8,801	20,135	24,397	17,088	–	70,421
其他金融负债	–	5,642	32	283	1,017	3,741	328	11,043
金融负债总额	–	889,591	333,632	200,010	359,995	135,806	328	1,919,362
净头寸	240,648	(807,506)	12,539	(62,536)	157,811	428,045	393,988	362,98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462	25,986	–	–	2,008	–	–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	12,467	55,327	46,022	21,410	–	–	135,226
拆出资金	–	–	15,592	247	50	–	–	15,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20	523	1,150	2,683	1,060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123,564	–	60	–	–	123,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85	–	98,573	99,551	388,904	443,556	233,879	1,309,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3,184	8,183	26,620	50,497	13,803	102,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462	16,167	75,407	168,970	165,776	436,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	–	21,358	55,168	39,981	66,857	34,020	218,892
其他金融资产	62	2,991	–	–	–	10	–	3,063
金融资产总额	240,607	41,444	328,280	225,861	555,590	732,573	448,538	2,572,8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478	18,308	71,366	–	–	110,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2,197	186,437	29,315	27,265	743	–	265,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750	2,800	176	–	–	107,726
吸收存款	–	801,360	76,777	125,499	267,042	126,360	–	1,397,038
应付债务凭证	–	–	25,639	48,656	146,025	62,863	–	283,183
其他金融负债	–	18,786	–	–	4	6	89	18,885
金融负债总额	–	842,343	414,081	224,578	511,878	189,972	89	2,182,941
净头寸	240,607	(800,899)	(85,801)	1,283	43,712	542,601	448,449	389,95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01	65,319	–	–	112	–	–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	13,436	3,474	866	31,022	1,475	–	50,273
拆出资金	–	–	29,908	1,122	–	–	–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7	995	5,519	6,203	149	12,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012	28,533	11,828	–	–	246,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60	–	98,563	90,993	397,143	336,248	219,328	1,18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199	5,130	15,000	49,129	11,631	8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6	5,144	18,166	97,420	155,270	277,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	–	3,117	1,927	27,966	49,105	5,784	88,188
其他金融资产	38	2,680	–	–	–	10	–	2,728
金融资产总额	240,471	81,435	344,866	134,710	506,756	539,590	392,162	2,239,99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339	–	10,067	–	–	30,4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5,612	165,375	57,309	25,422	7,315	–	311,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255	4,277	80	–	–	80,612
吸收存款	–	830,711	56,450	116,730	277,576	104,283	–	1,385,750
应付债务凭证	–	–	8,801	20,135	24,397	17,088	–	70,421
其他金融负债	–	5,632	2	2	8	41	46	5,731
金融负债总额	–	891,955	327,222	198,453	337,550	128,727	46	1,883,953
净头寸	240,471	(810,520)	17,644	(63,743)	169,206	410,863	392,116	356,037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3,235	–	–	273,235
开出信用证	72,733	775	–	73,508
开出保函	12,637	7,963	23	20,62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269	–	–	5,2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3,363	–	–	103,363
总计	467,237	8,738	23	475,99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15,187	–	–	315,187
开出信用证	68,887	1,104	–	69,991
开出保函	8,560	7,494	37	16,0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6,998	2,010	–	19,00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96	–	–	32,796
总计	442,428	10,608	37	453,07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3,424	–	–	273,424
开出信用证	72,733	775	–	73,508
开出保函	12,637	7,963	23	20,62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507	–	–	2,5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3,363	–	–	103,363
总计	464,664	8,738	23	473,42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15,109	–	–	315,109
开出信用证	68,887	1,104	–	69,991
开出保函	8,560	7,494	37	16,0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5,712	2,010	–	17,72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96	–	–	32,796
总计	441,064	10,608	37	451,709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36	21,730	60	47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122,345	10,172	447	816	133,780
拆出资金	15,720	1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5	775	–	1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6,573	17,357	68	357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00	352	–	–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79	14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378	–	–	–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16,720	419	–	1	17,140
金融资产合计	2,283,536	50,968	575	1,234	2,336,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05	–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4,741	3,315	70	137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15	1,032	–	46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6	–	–	–	106,696
吸收存款	1,341,032	25,599	545	1,124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37,626	859	2	623	39,110
金融负债合计	2,156,299	30,805	617	1,930	2,189,651
净敞口	127,237	20,163	(42)	(696)	146,66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272	18,722	58	42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36,695	11,333	283	1,183	49,494
拆出资金	30,972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7	169	–	15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6,369	25,367	105	96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0	–	–	–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	–	–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3,150	401	1	–	13,552
金融资产合计	**1,944,836**	**55,993**	**447**	**1,336**	**2,00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27	–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29,920	4,351	62	8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7	153	–	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91	–	–	–	80,491
吸收存款	1,317,797	32,301	330	1,235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25,452	763	3	506	26,724
金融负债合计	**1,850,587**	**37,568**	**395**	**1,758**	**1,890,308**
净敞口	**94,249**	**18,425**	**52**	**(422)**	**112,30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619	21,730	60	47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122,228	10,172	447	816	133,663
拆出资金	15,720	1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5	775	–	1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1,519	17,357	68	357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00	352	–	–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79	14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478	–	–	–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16,439	419	–	1	16,859
金融资产合计	**2,236,467**	**50,968**	**575**	**1,234**	**2,289,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00	–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60,066	3,315	70	137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15	1,032	–	46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6	–	–	–	106,696
吸收存款	1,338,740	25,599	545	1,124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31,695	859	2	623	33,179
金融负债合计	**2,113,396**	**30,805**	**617**	**1,930**	**2,146,748**
净敞口	**123,071**	**20,163**	**(42)**	**(696)**	**142,49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010	18,722	58	42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36,195	11,333	283	1,183	48,994
拆出资金	30,972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1	1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7	169	–	15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29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9,287	25,367	105	96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0	–	–	–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543	–	–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60	–	–	–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2,917	401	1	–	13,319
金融资产合计	1,906,759	55,993	447	1,336	1,964,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02,733	4,351	62	8	307,154
衍生金融负债	7	153	–	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91	–	–	–	80,491
吸收存款	1,316,134	32,301	330	1,235	1,350,000
应付债务凭证	66,893	–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9,892	763	3	506	21,164
金融负债合计	1,816,150	37,568	395	1,758	1,855,871
净敞口	90,609	18,425	52	(422)	108,664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55)	(55)	49	49
贬值5%	55	55	(49)	(49)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168	–	–	–	–	7,005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67,447	45,456	20,877	–	–	–	133,780
拆出资金	15,575	245	48	–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	492	965	2,326	940	1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68	–	58	–	–	306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758	179,938	337,049	188,706	23,193	91,711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5	11,709	25,276	38,177	10,893	82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25	21,045	67,818	131,489	111,216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6	59,464	36,856	54,239	22,343	1,490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539	–	–	–	–	16,601	17,140
金融资产合计	**827,496**	**318,349**	**488,947**	**414,937**	**168,585**	**117,999**	**2,336,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8,000	70,005	–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8,888	37,207	51,488	680	–	–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93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786	2,735	175	–	–	–	106,696
吸收存款	854,425	119,913	259,573	112,471	–	21,918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25,559	54,074	138,551	50,000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1,310	–	–	–	–	37,800	39,110
金融负债合计	**1,213,968**	**231,929**	**519,792**	**163,151**	**–**	**60,811**	**2,189,651**
利率风险缺口	**(386,472)**	**86,420**	**(30,845)**	**251,786**	**168,585**	**57,188**	**146,66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055	–	–	–	–	23,039	264,094
存放同业款项	17,386	841	30,039	1,228	–	–	49,494
拆出资金	29,872	1,100	–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1,145	4,942	5,570	123	1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1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88	28,152	11,65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741	166,703	350,563	124,231	17,412	30,287	1,04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	9,318	12,025	39,317	9,647	82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7	5,826	13,285	68,493	100,122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6	10,978	22,589	33,855	3,043	289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92	–	–	–	–	13,360	13,552
金融资产合计	863,159	224,063	445,100	272,694	130,347	67,249	2,00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10,027	–	–	–	3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22,697	57,701	44,878	9,065	–	–	334,3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67	4,245	79	–	–	–	80,491
吸收存款	865,647	113,737	264,867	87,773	–	19,639	1,351,663
应付债务凭证	8,791	19,993	24,709	13,400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144	–	–	–	–	25,580	26,724
金融负债合计	1,194,446	195,676	344,560	110,238	–	45,388	1,890,308
利率风险缺口	(331,287)	28,387	100,540	162,456	130,347	21,861	112,30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462	–	–	–	–	6,994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67,366	45,420	20,877	–	–	–	133,663
拆出资金	15,575	245	48	–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	492	965	2,326	940	1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68	–	58	–	–	306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959	157,728	327,970	187,827	23,167	91,650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5	11,709	25,276	38,177	10,893	82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25	21,045	67,818	131,489	111,216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6	59,464	35,956	54,239	22,343	1,490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539	–	–	–	–	16,320	16,859
金融资产合计	**813,910**	**296,103**	**478,968**	**414,058**	**168,559**	**117,646**	**2,289,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8,000	70,000	–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7,427	28,804	26,677	680	–	–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93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786	2,735	175	–	–	–	106,696
吸收存款	852,828	119,782	259,213	112,267	–	21,918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25,559	54,074	138,551	50,000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1,310	–	–	–	–	31,869	33,179
金融负债合计	**1,210,910**	**223,395**	**494,616**	**162,947**	**–**	**54,880**	**2,146,748**
利率风险缺口	**(397,000)**	**72,708**	**(15,648)**	**251,111**	**168,559**	**62,766**	**142,49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803	–	–	–	–	23,029	263,832
存放同业款项	16,886	841	30,039	1,228	–	–	48,994
拆出资金	29,872	1,100	–	–	–	–	3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1,145	4,942	5,570	123	1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1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88	28,152	11,657	–	–	–	245,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772	139,019	343,258	124,158	17,397	30,251	1,0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	9,318	12,025	39,317	9,647	82	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7	5,826	13,285	68,493	100,122	–	194,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6	10,978	22,589	33,855	3,043	289	77,460
其他金融资产	192	–	–	–	–	13,127	13,319
金融资产合计	860,438	196,379	437,795	272,621	130,332	66,970	1,964,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10,000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19,904	56,701	24,432	6,117	–	–	307,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67	4,245	79	–	–	–	80,491
吸收存款	864,993	113,405	264,648	87,356	–	19,598	1,350,000
应付债务凭证	8,791	19,993	24,709	13,400	–	–	66,893
其他金融负债	1,144	–	–	–	–	20,020	21,164
金融负债合计	1,190,999	194,344	323,868	106,873	–	39,787	1,855,871
利率风险缺口	(330,561)	2,035	113,927	165,748	130,332	27,183	108,664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利息 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099)	(2,107)	(2,561)	(1,821)
下降100个基点	3,099	2,222	2,561	1,907

	本银行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257)	(2,107)	(2,724)	(1,821)
下降100个基点	3,257	2,222	2,724	1,907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2013年度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856	118,248
一级资本净额	152,900	118,287
资本净额	178,991	144,3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8.89%
资本充足率	11.36%	10.85%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39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803	–	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170	–	92,1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93	–	1,09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72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191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118	–	73,11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69	–	169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355	1,186,200	1,041,937	1,045,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349,399	194,543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378	197,830	77,460	77,471
	1,727,326	1,733,429	1,313,940	1,326,63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368,300	1,368,914	1,351,663	1,372,701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265,029	66,893	67,686
	1,636,484	1,633,943	1,418,556	1,440,38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301	1,141,146	1,004,855	1,008,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349,399	194,543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478	196,930	77,460	77,471
	1,681,372	1,687,475	1,276,858	1,289,55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366,008	1,366,601	1,350,000	1,371,024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265,029	66,893	67,686
	1,634,192	1,631,630	1,416,893	1,438,710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86,200	1,186,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9,399	–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65	196,165	197,83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68,914	–	1,368,914
应付债务凭证	–	265,029	–	265,029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45,429	1,045,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737	–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87	74,584	77,47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72,701	–	1,372,701
应付债务凭证	–	67,686	–	67,68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41,146	1,141,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9,399	–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65	195,265	196,93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66,601	–	1,366,601
应付债务凭证	–	265,029	–	265,029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8,348	1,008,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737	–	203,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87	74,584	77,47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71,024	–	1,371,024
应付债务凭证	–	67,686	–	67,686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182)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12	–	–	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	22	2	92,170
金融资产合计	85,181	430	22	2	9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69	(924)	–	–	1,09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112	–	–	11,872
衍生金融资产	625	(434)	–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1,292	200	73,118
金融资产合计	73,057	(322)	1,292	200	85,181
衍生金融负债	556	387	–	–	169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22	–	–	–	21,837
存放同业款项	12,799	–	–	–	11,435
拆出资金	–	–	–	–	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	1
衍生金融资产	184	604	–	–	7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68	–	–	465	17,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4
其他金融资产	402	–	–	–	420
金融资产合计	57,776	604	–	465	52,777
金融负债	39,721	(916)	–	–	33,352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81	–	–	–	18,822
存放同业款项	9,470	–	–	–	12,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	1
衍生金融资产	623	(439)	–	–	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26	–	–	149	25,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	–
其他金融资产	306	–	–	–	402
金融资产合计	62,410	(439)	–	149	57,776
金融负债	44,267	391	–	–	39,721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上述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3月28日发放。

本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1.81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1,934,088,570元人民币。同时以2016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137,114,442元人民币。变更后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共计12,822,686,653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4月27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	3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	23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5)	(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	**19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77	18,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7.1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4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93	18,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75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网址：www.hxb.com.cn